



FAST RETAILING

FAST RETAILING CO., LTD.

迅銷有限公司

年終報告 2014/15

2014.9.1–2015.8.31

股份代號：6288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公司概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資本開支	24
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28
董事會	59
企業管治報告	65
財務資料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資產負債表	125
收益表	127
資產淨值變動表	128
財務報表附註	130
附加資料	134
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詳情	134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	135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	136
內部監控報告	137
確認附註	13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柳井正先生(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村山徹先生(外部董事)

名和高司先生(外部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半林亨先生(外部董事)

服部暢達先生(外部董事)

新宅正明先生(外部董事)

法定核數師

田中明先生(監查役)(常任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先生(監查役)(常任法定核數師)

安本隆晴先生(社外監查役)(外部法定核數師)

渡邊顯先生(社外監查役)(外部法定核數師)

金子圭子女士(社外監查役)(外部法定核數師)

聯席公司秘書

日本：大木滿先生

香港：蔡綺文女士

核數師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主要往來銀行

三井住友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山口縣

山口市

佐山717-1

郵政編號754-0894

日本主要營業地點

日本

東京都

港區赤坂

9丁目7番1號Midtown Tower

郵政編號107-62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7樓704-705號

香港預託證券登記處及香港預託證券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香港：6288

日本：9983

網址

<http://www.fastretailing.com>

財務摘要

(1) 綜合財務概要

期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過渡日期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第54個年度
會計期間	2012年9月1日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度
收益(百萬日圓)	—	1,142,971	1,382,935	1,681,781
經營溢利(百萬日圓)	—	134,101	130,402	164,463
所得稅前溢利(百萬日圓)	—	155,732	135,470	180,6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日圓)	—	104,595	74,546	110,0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百萬日圓)	—	205,660	75,517	163,87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百萬日圓)	391,456	570,428	618,381	750,937
資產總值(百萬日圓)	604,397	901,208	992,307	1,163,7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日圓)	3,843.30	5,598.12	6,067.40	7,366.07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	1,026.68	731.51	1,079.42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日圓)	—	1,025.75	730.81	1,078.0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對資產總值比率(%)	64.8	63.3	62.3	6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對權益比率(%)	—	21.7	12.5	16.1
市盈率(倍)	—	31.1	44.5	45.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	99,474	110,595	134,931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	(62,584)	(56,323)	(73,145)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	(24,226)	(44,060)	(41,7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萬日圓)	266,023	296,708	314,049	355,212
僱員人數：	18,854	23,982	30,448	41,646
(獨立計算的臨時僱員平均人數)(人)	(19,485)	(23,535)	(25,705)	(27,219)

(附註) 1. 收益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期間	日本公認會計原則			
	第50個年度	第51個年度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1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年度
銷售淨額(百萬日圓)	820,349	928,669	1,143,003	1,382,907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107,090	125,212	148,979	156,828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54,354	71,654	90,377	78,118
全面收益(百萬日圓)	52,246	96,501	205,329	82,066
資產淨值總額(百萬日圓)	319,911	394,892	579,591	626,581
資產總值(百萬日圓)	533,777	595,102	885,800	977,609
每股權益(日圓)	3,091.17	3,797.04	5,489.86	5,958.54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533.93	703.62	887.12	766.55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533.66	703.06	886.31	765.82
權益比率(%)	59.0	65.0	63.2	62.1
股本盈利率(%)	18.1	20.4	19.1	13.4
市盈率(倍)	27.1	26.0	36.0	42.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57,158	127,643	99,439	111,399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26,643)	(35,313)	(63,901)	(63,574)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百萬日圓)	(26,156)	(29,056)	(23,945)	(38,0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百萬日圓)	202,104	266,020	295,622	313,746
僱員人數：	14,612	18,854	23,982	30,448
(獨立計算的臨時僱員平均人數)(人)	(18,711)	(19,485)	(23,535)	(25,705)

(附註) 1. 銷售淨額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第53個年度財務數據並未按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93-2-1條進行審核。

(2) 非綜合財務概要

期間	第50個年度	第51個年度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第54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1年 8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2年 8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 年度
經營收益(百萬日圓)	72,687	78,454	91,570	77,438	119,071
經常性收入(百萬日圓)	49,889	54,982	76,569	46,921	89,245
收入淨額(百萬日圓)	47,783	55,956	68,776	23,336	70,227
股本(百萬日圓)	10,273	10,273	10,273	10,273	10,273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106,073,656	106,073,656	106,073,656	106,073,656	106,073,656
資產淨值總額(百萬日圓)	249,441	284,314	335,754	332,255	376,007
資產總值(百萬日圓)	267,290	322,589	370,110	385,113	410,009
每股權益(日圓)	2,449.92	2,783.97	3,286.26	3,243.97	3,662.28
每股股息(日圓)	180.00	260.00	290.00	300.00	350.00
(括弧內數字指中期股息)(日圓)	(95.00)	(130.00)	(140.00)	(150.00)	(175.00)
每股基本收入淨額(日圓)	469.38	549.48	675.09	228.99	688.96
每股攤薄收入淨額(日圓)	469.15	549.04	674.48	228.77	688.11
權益比率(%)	93.1	87.9	90.5	85.9	91.1
股本盈利率(%)	19.2	21.0	22.2	7.0	20.0
市盈率(倍)	30.8	33.2	47.3	142.1	71.5
股息比率(%)	38.4	47.3	43.0	131.0	50.8
僱員人數：	710	781	924	1,088	1,234
(獨立計算的臨時僱員平均人數)(人)	(145)	(84)	(103)	(114)	(119)

(附註) 經營收益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公司概況

1. 歷史

於1949年3月，我們現任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的父親柳井等於山口縣宇部市創立小郡商事男裝店。為鞏固管理基礎，該業務其後於1963年5月註冊成立為小郡商事株式會社。

於1984年6月，專門銷售休閒服飾的門店袋町店在廣島縣廣島市開幕，成為首間UNIQLO門店。

本公司的歷史：

日期	概要
1963年5月	柳井正接管家族企業，並以6百萬日圓資本將其轉形為小郡商事株式會社，總部設於山口縣宇部市小串村63-147(現為山口縣宇部市中央町2-12-12)。
1984年6月	UNIQLO在廣島開設首間門店袋町店(於1991年結業)，標誌著以UNIQLO為名的門店打進休閒服飾零售業。
1991年9月	小郡商事株式會社更名為迅銷有限公司，落實管理方針。
1992年4月	銷售男裝的小郡商事總店轉為UNIQLO恩田店(於2001年結業)。所有門店均全面翻新為配合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門店。
1994年4月	日本UNIQLO門店數目超過100間(109間直營店及7間特許經營門店)。
1994年7月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份於廣島證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4月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
1998年2月	總部的建築工程完成(山口縣山口市佐山717-1)，擴大本公司的總部面積。
1998年11月	首間市區UNIQLO門店在東京澀谷區開幕(UNIQLO原宿店，於2007年結業)。
1999年2月	迅銷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1999年4月	UNIQLO設立上海辦事處，以進一步加強生產管理。
2000年4月	東京總部在東京澀谷區開幕。
2000年6月	與東日本旅客鐵路株式會社(JR東日本)及JR東日本Kiosk合作，於東京區JR東日本車站內店鋪銷售UNIQLO產品，以提高我們產品的消費者曝光率，並方便顧客購物。
2000年10月	開設網上商店，以開啓一個新的銷售渠道，更方便顧客購物。
2001年9月	FAST RETAILING (U.K) LTD.於倫敦開設首四間海外UNIQLO門店。
2002年9月	迅銷(江蘇)服飾有限公司於上海開設首兩間中國UNIQLO門店。
2003年8月	UNIQLO (U.K.)LIMITED(現稱UNIQLO EUROPE LIMITED)成立，接替FAST RETAILING (U.K) LTD.。
2004年1月	迅銷有限公司注資Theory品牌工作服飾開發商LINK HOLDINGS CO., LTD.(現稱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2004年8月	資本儲備70億日圓納入資本，令資本總額增至102.73億日圓。
2004年11月	成立UNIQLO USA, Inc.。
2004年12月	與南韓的Lotte Shopping Co., Ltd.成立合營企業FRL Korea Co., Ltd.。
2005年3月	成立UNIQLO HONG KONG, LIMITED。
2005年4月	成立FR FRANCE S.A.S.(現稱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及GLOBAL RETAILING FRANCE S.A.S.(現稱UNIQLO EUROPE LIMITED)。
2005年5月	收購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開發商Nelson Finance S.A.S.(現稱CRÉATIONS NELSON S.A.S.)的管理控制權，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2005年11月	採納控股公司架構，以鞏固UNIQLO品牌及開發新商機。
2006年2月	於法國知名內衣品牌PRINCESSE TAM.TAM的開發商PETIT VEHICULE S.A.S.作出股本投資，使其成為附屬公司。
2006年3月	成立G.U. CO., LTD.以管理繼UNIQLO品牌後另一個銷售廉價休閒服裝的新品牌。

日期	概要
2006年11月	UNIQLO首間全球旗艦店UNIQLO紐約蘇豪店開幕，佔地逾3,300平方米。
2007年3月	UNIQLO開設神戶臨海樂園店(於2012年結業)，成為日本首間大型門店，佔地逾3,300平方米。
2007年11月	UNIQLO首間歐洲全球旗艦店UNIQLO牛津街311號店在倫敦開幕。
2007年12月	首間UNIQLO法國門店在巴黎市郊La Defense開幕。
2008年8月	UNIQLO與Wing Tai Retail Pte. Ltd.成立合營企業以開拓新加坡市場。
2009年3月	LINK THEORY HOLDINGS CO., LTD. (現稱LINK THEORY JAPAN CO., LTD.)通過收購要約成為附屬公司。
2009年3月	UNIQLO與世界知名時裝設計師Jil Sander簽訂產品設計顧問約。
2009年4月	首間UNIQLO新加坡門店在Tampines 1 Mall開幕。
2009年10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巴黎歌劇院店在法國開幕。
2010年3月	UNIQLO在台灣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010年4月	首間UNIQLO俄羅斯門店UNIQLO Atrium店在莫斯科開幕。
2010年5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上海南京西路店在中國開幕。
2010年10月	日本首間UNIQLO全球旗艦店UNIQLO心齋橋店在大阪開幕。
2010年10月	首間GU旗艦店在大阪心齋橋開幕。
2010年10月	首間UNIQLO台灣門店在台北開幕。
2010年11月	首間UNIQLO馬來西亞門店在吉隆坡開幕。
2011年2月	迅銷有限公司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公署(難民署)開展全球夥伴關係協議，以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全線產品回收計劃等持續推行的計劃。
2011年3月	向東日本大地震災民捐贈UNIQLO及GU服裝。
2011年9月	首間UNIQLO泰國門店在曼谷開幕。
2011年9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明曜百貨店在台灣台北市開幕。
2011年10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第五街店在紐約開幕。
2011年11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明洞中心店在南韓首爾開幕。
2012年3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銀座店在東京開幕。
2012年6月	首間UNIQLO菲律賓門店在馬尼拉開幕。
2012年9月	全球熱點門市BICQLO新宿東口店在東京開幕。
2012年10月	美國西岸首間UNIQLO門店在三藩市Union Square開幕。
2012年12月	迅銷有限公司收購總部設於加州洛杉磯的當代領先時尚品牌J Brand Holdings, LLC的大多數控制權。
2013年4月	全球旗艦店UNIQLO利舞臺店在香港開幕。
2013年6月	UNIQLO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首間門店UNIQLO Lotte Shopping Avenue店開幕。
2013年9月	UNIQLO全球旗艦店在上海市開幕。
2013年9月	GU首間海外門店在上海市開幕。
2014年3月	香港預託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014年3月	UNIQLO全球熱點門市在池袋Sunshine 60開幕。
2014年4月	首間UNIQLO澳洲門店在墨爾本開幕。
2014年4月	首間UNIQLO德國門店在柏林Tauenzienstrasse開幕，為一間全球旗店。
2014年4月	UNIQLO全球熱點門市在東京御徒町開幕。
2014年10月	UNIQLO全球熱點門市在東京吉祥寺開幕。
2014年10月	UNIQLO全球旗艦店UNIQLO OSAKA開幕。
2015年4月	迅銷與Daiwa House Industry Co., Ltd.共同成立ON HAND CO., LTD.，以推廣新一代物流業務

2. 業務

本集團包括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119家合併附屬公司。

本集團業務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聯屬公司就相關業務的定位詳述如下。本報告本節內的分部類別與「財務資料4.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一節的分部類別相同。

類別	公司名稱	可呈報分部
控股公司	迅銷有限公司	其他
主要合併附屬公司	UNIQLO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日本UNIQLO
	UNIQLO EUROPE LIMITED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FRL Korea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LLC UNIQLO (RUS)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Fast Retailing USA, Inc. (合併附屬公司)	海外UNIQLO/ 全球品牌
	J Brand, Inc. (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J BRAND Japan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G.U.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JAPAN CO., LTD. (合併附屬公司)	全球品牌
其他合併附屬公司(101家公司)	海外UNIQLO/ 全球品牌/其他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附註) 1. 「UNIQLO」業務指UNIQLO品牌於日本及海外的休閒服飾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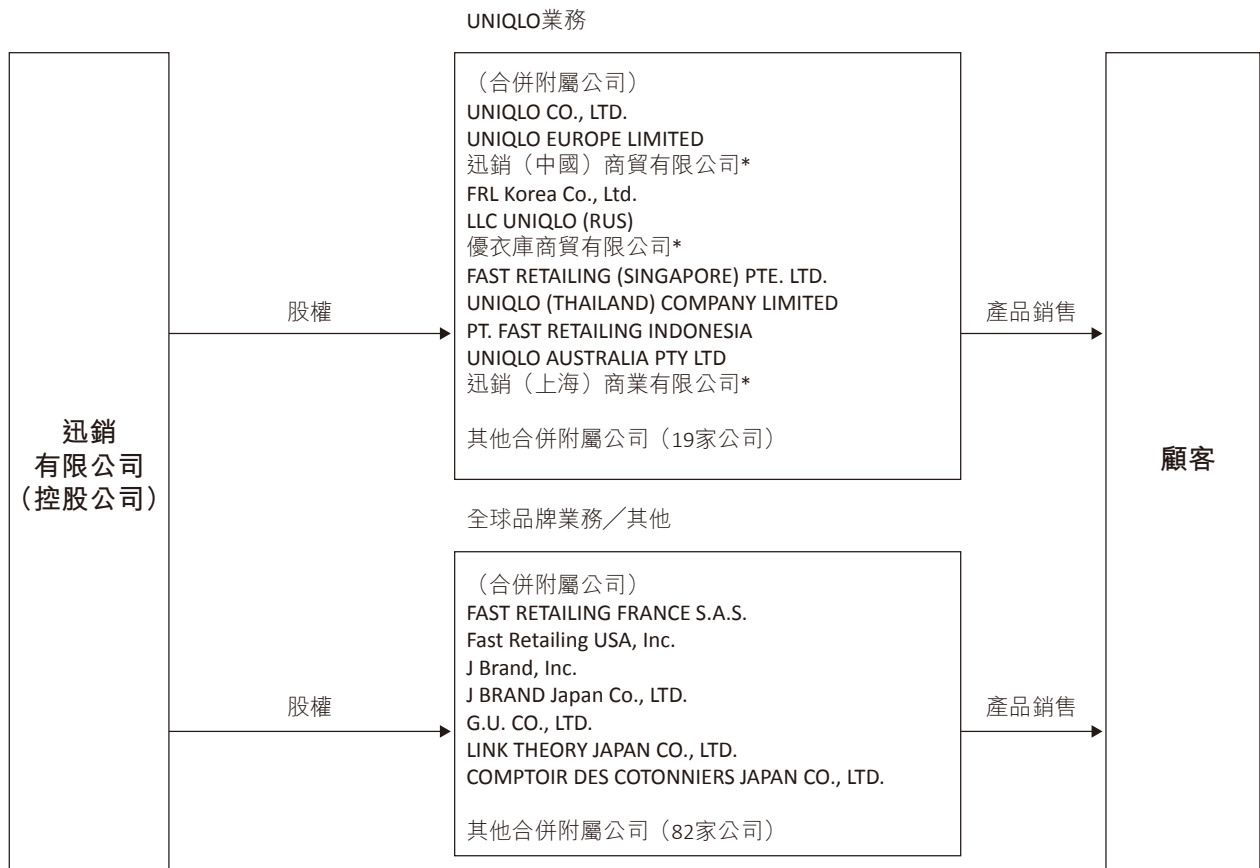
2. 「全球品牌」業務指於日本及海外的服飾設計、零售及製造。

3.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

4. 本公司符合有關證券交易限制的內閣府令第49-2條所訂明指定上市公司的標準。因此，內幕交易條例項下重大事實的最低標準評核乃根據綜合數據作出。

組織架構如下：

業務架構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3.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名稱	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面值 (以千計)	主要業務詳情	持有投票權比率	關係	
					共同董事(人數)	資本／業務關係
(合併附屬公司) UNIQLO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000日圓	日本UNIQLO	100.0%	3	—
UNIQLO EUROPE LIMITED	英國倫敦	40,000英鎊	海外UNIQLO	100.0%	1	債券擔保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20,000美元	海外UNIQLO	100.0%	2	—
FRL Korea Co., Ltd.	南韓首爾特別市	24,000,000韓圓	海外UNIQLO	51.0%	1	—
LLC UNIQLO (RUS)	俄羅斯聯邦莫斯科	1,310,010盧布	海外UNIQLO	100.0%	—	貸款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30,000美元	海外UNIQLO	100.0%	2	—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86,000新加坡元	海外UNIQLO	100.0%	1	貸款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曼谷	700,000泰銖	海外UNIQLO	75.0% (75.0%)	—	—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雅加達	115,236,000印尼盾	海外UNIQLO	75.0% (75.0%)	1	—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墨爾本	21,000澳元	海外UNIQLO	100.0% (100.0%)	—	貸款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35,000美元	海外UNIQLO	100.0%	2	—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法國巴黎	168,525歐元	全球品牌	100.0%	1	債券擔保貸款
Fast Retailing USA, Inc.	美國紐約	30,000美元	海外UNIQLO／全球品牌	100.0%	—	債券擔保貸款
J Brand, Inc.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394,248美元	全球品牌	100.0% (100.0%)	1	—
J Brand Japan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0日圓	全球品牌	100.0%	—	貸款
G.U.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0日圓	全球品牌	100.0%	1	—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10,000日圓	全球品牌	100.0%	2	—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JAPAN CO., LTD.	山口縣山口市	33,775日圓	全球品牌	100.0% (100.0%)	—	—
其他合併附屬公司(101家公司)	—	—	—	—	—	—

* 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譯名，僅供識別。

(附註) 1. 「主要業務詳情」一欄所示資料為業務分部的名稱。

2. UNIQLO CO., LTD.、UNIQLO EUROPE LIMITED、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FRL Korea Co., Ltd.、LLC UNIQLO (RUS)、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UNIQLO AUSTRALIA PTY LTD、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Fast Retailing USA, Inc.及J Brand, Inc.為指定附屬公司。

3. 「持有投票權比率」一欄括弧內數字指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率。

4. UNIQLO CO., LTD. 及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的銷售淨額(不包括合併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內部銷售)佔合併收益10%以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損益詳情如下。

UNIQLO CO., LTD.

(1) 收益	780,139百萬日圓
(2) 所得稅前溢利	125,588百萬日圓
(3) 年內溢利	81,390百萬日圓
(4) 權益總額	257,152百萬日圓
(5) 資產總值	471,142百萬日圓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1) 收益	182,573百萬日圓
(2) 所得稅前溢利	22,987百萬日圓
(3) 年內溢利	17,336百萬日圓
(4) 權益總額	47,023百萬日圓
(5) 資產總值	99,646百萬日圓

4. 僱員

(1) 本集團

於2015年8月31日

分部名稱	僱員人數(人)
日本UNIQLO	11,424 (16,224)
海外UNIQLO	22,843 (6,208)
全球品牌	5,038 (4,599)
可呈報分部總計	39,305 (27,031)
其他	1,107 (69)
所有公司(跨分部)	1,234 (119)
總計	41,646 (27,219)

- (附註) 1. 僱員人數不包括受委託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2. 初級僱員及兼職員工按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的每年平均人數於括弧內分開列示。
 3. 「所有公司(跨分部)」所示的僱員人數指未能分類為特定業務分部的行政人員。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新門店招聘僱員所致。

(2) 本公司

於2015年8月31日

僱員人數(人)	平均年齡(年、月)	於本公司的平均年資	平均年薪(千日圓)
1,234 (119)	36歲零11個月	5年零1個月	7,696

- (附註) 1. 僱員人數不包括受委託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2. 於括弧內列示的初級僱員及兼職員工人數指按每人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的人數。
 3. 平均年薪的數字包括獎金及其他非標準款項。
 4.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自附屬公司調派僱員所致。
 5. 本公司所有僱員歸類於「所有公司(跨分部)」。

(3) 工會狀況

本公司並無工會，惟部分附屬公司已組建工會。管理層與員工關係一直維持穩定，並無注意事項須作報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務業績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分析

迅銷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即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財政年度)錄得創紀錄表現。綜合收益總額為16,817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21.6%)、綜合經營溢利達1,644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26.1%)、年內溢利為1,173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48.0%)，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總額為1,100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47.6%)。在經營溢利方面，集團旗下J Brand品牌、系統相關及美國UNIQLO門店等錄得減值虧損161億日圓，同時因翻新位於倫敦及上海全球旗艦店，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虧損18億日圓。在年內溢利方面，日圓貶值導致按外幣計值的資產賬面值提高，融資收入淨額由上年度的50億日圓大幅增加至162億日圓。

由事業分部來看，海外UNIQLO在三個分部中表現最為強勁，成為本集團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主要增長動力；經營溢利較上年度增長31.6%至433億日圓。日本UNIQLO錄得穩定溢利增長，經營溢利較上年度增長10.3%至1,172億日圓。全球品牌分部錄得經營溢利144億日圓。2015年財政年度中，全球品牌分部下的GU品牌表現極為出色，全年經營溢利164億日圓，為上年度的2.7倍。

本集團的中期願景乃成為世界第一大服飾製造商和零售商。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致力擴展海外UNIQLO業務，在各國持續開設新門店的同時，亦於世界各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提升UNIQLO品牌的知名度和曝光率，並鞏固全球業務的基礎。同時，我們亦積極推廣GU時尚休閒服品牌，加快該品牌於日本開設新門店及進入中國市場等。我們相信，GU業務的增長及發展已達致關鍵轉捩點，成為本集團第二大支柱品牌。

日本UNIQLO

日本UNIQLO於2015年財政年度錄得創紀錄最佳表現，在同店銷售較上年度強勁增長6.2%的助益下，收益增加至7,801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9.0%)，經營溢利升至1,172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10.3%)。然而，毛利對收益比率於2015年財政年度較上年度收縮0.2個百分點，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益比率則在員工成本較高的情況下上升0.1個百分點。

在秋冬季商品中，HEATTECH、Ultra Light Down(超輕型羽絨)及毛衣等主力冬季商品的銷售額超越預期水平。尤其是於2014年秋季全面推出較原本HEATTECH面料提供1.5倍保暖效果的HEATTECH Extra Warm系列，非常受顧客歡迎，銷售強勁。之後春季系列表現理想，但夏季商品則受六月及七月初梅雨季節氣溫較過去為低影響，銷售輕微下跌。

另外，去年10月UNIQLO大阪全球旗艦店及UNIQLO吉祥寺全球繁盛店開業以來，即以其與社區緊密連結的經營形態獲得顧客的支持與歡迎。

海外UNIQLO

海外UNIQLO於2015年財政年度亦錄得創紀錄表現，收益增加至6,036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45.9%)，而經營溢利則升至433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31.6%)。在海外UNIQLO的框架中，尤其是大中華地區(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及南韓收益及溢利雙雙錄得重大升幅，拉動整體業績上升。在東南亞UNIQLO方面，經營溢利與上年持平。歐洲地區UNIQLO全年度經營溢利有所收縮，主要因為倫敦牛津街311號全球旗艦店翻新，報廢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美國UNIQLO的銷售額仍未能達標，經營虧損擴大，部分乃由於門店網絡迅速增長(2015年財政年度開設17間新門店)，以及UNIQLO品牌於美國市場仍相對較新，尚未獲廣泛認識所致。

業績持續表現亮麗的大中華地區收益及溢利細節如下：收益較上年度增長46.3%至3,044億日圓，而經營溢利則較上年度增長66.1%至386億日圓。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大中華地區的UNIQLO門店數目為467間。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海外UNIQLO門店總數增加165間至798間。

全球品牌

全球品牌於2015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增長。收益增加至2,953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17.6%)，而經營溢利則轉虧為盈，由上年度的經營虧損41億日圓轉為本年度的經營溢利144億日圓。其中錄得有關J Brand出現持續經營虧損的減值虧損51億日圓。

全球品牌分部中，GU時尚休閒服品牌表現尤其理想，收益及溢利均錄得大幅增長。GU收益達1,415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31.6%)，而經營溢利則為164億日圓(為上年度的2.7倍)。GU業績表現強勁乃因透過開發緊貼最新時裝趨勢的產品(如寬版褲)吸引越來越多年齡層的顧客，以及品牌於有需要時靈活增加產量的能力而得到支持。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GU品牌於日本共擁有314間門店，海外門店則達五間。

此外，Theory時尚品牌受美國奢華時裝市場低迷不利影響，錄得經營溢利收縮。法國時尚品牌Comptoir des Cottonniers亦錄得經營溢利下跌。J Brand則受到美國優質牛仔布市場低迷影響，經營虧損持續。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基本政策包括全球性及地區性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貢獻社會、解決社會問題及創造新價值。

全線產品回收計劃方面，我們與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聯合國難民署)合作，向難民及撤離人員捐贈合共16,320,000件(於2015年8月31日)於UNIQLO及GU門店所收集的衣物。於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整個業務年度，合共280,000件衣物已送到約旦難民手中，另外80,000件衣物(主要為童裝)則已贈予緬甸難民。

為改善整個供應鏈的工作環境，我們原已於製衣廠進行的工作環境監察活動計劃將擴展至面料製造商(佔UNIQLO產量的70%)，並加設工作量監控。於2015年7月，我們加入維護工廠工人權利的國際非牟利組織公平勞工協會(Fair Labor Association)。我們亦致力維護生產場地工人的人權。

自2015年4月起，我們開始於全球UNIQLO門店銷售以孟加拉傳統服飾為主題的女裝系列。部分銷售收益將用作支援受聘於與UNIQLO及GU門店合作的夥伴製衣廠約20,000名婦女接受教育。透過工廠工人支援專案與非牟利組織合辦的活動，我們推廣日常生活中必需的健康及營養知識，並在懷孕及分娩護理、健康管理、疾病預防及未來規劃等方面提供支援。

(2) 現金流量資料

於2015年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統稱「資金」)為3,552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411億日圓。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為1,349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增加243億日圓(較上年度增長22.0%)，主要因素為所得稅前溢利1,806億日圓、折舊及攤銷377億日圓及已付所得稅847億日圓。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為731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增加168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增長29.9%)，主要因素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446億日圓、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161億日圓及支付租賃及保證按金88億日圓。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417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減少22億日圓(較上年度同期減少5.2%)，主要因素為已付現金股息331億日圓。

(3) 並進披露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主要項目與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內的主要項目有所差異的項目

(重新分類)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列入非經營收入、非經營開支、非經常性收益以及非經常性虧損的項目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新分類；並呈列為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其他開支、其他收入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商譽攤銷的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商譽於估計攤銷期間內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攤銷於過渡日期終止。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攤銷(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減少3,680百萬日圓，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減少5,960百萬日圓，以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其他開支)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1,420百萬日圓，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減少2,711百萬日圓。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乃列作資產淨值項下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等匯兌差額被視作匯兌收益或虧損。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差額(其他收入)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5,595百萬日圓，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2,398百萬日圓。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的調整)

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當有跡象顯示需要進行資產減值，則就資產減值進行評估(將賬面值與貼現前的未來現金流量價值比較)，然後計量資產減值虧損(將賬面值與可收回價值比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有跡象顯示需要進行資產減值，則估計固定資產的可收回價值，倘估計可收回價值低於賬面值，則計量有關資產或創現金單位組別的資產減值虧損。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值虧損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2,232百萬日圓，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較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者增加3,793百萬日圓。

2. 收益及採購額概要

(1) 收益，按分部劃分

分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收益(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收益(百萬日圓)	佔總額百分比(%)
男裝	292,574	21.2	314,587	18.7
女裝	354,721	25.6	371,127	22.1
童裝及嬰兒裝	40,052	2.9	56,526	3.4
貨品及其他	16,700	1.2	19,429	1.1
日本UNIQLO銷售件數總額	704,049	50.9	761,671	45.3
特許經營店相關收入 及改衣費用	11,594	0.8	18,467	1.1
日本UNIQLO業務總計	715,643	51.7	780,139	46.4
海外UNIQLO業務	413,655	29.9	603,684	35.9
UNIQLO業務總計	1,129,299	81.6	1,383,824	82.3
全球品牌業務	251,225	18.2	295,316	17.6
其他業務	2,410	0.2	2,641	0.1
總計	1,382,935	100.0	1,681,781	100.0

(附註) 1. 「特許經營店相關收入」指自銷售服裝至特許經營門店的所得款項及特許權收入。「改衣費用」指來自刺繡印花及修改褲長的收入。

2. 「UNIQLO業務」包括銷售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

3. 「全球品牌業務」包括GU業務(銷售GU品牌的休閒服飾)、Theory業務(銷售Theory、Helmut Lang及PLST品牌的服飾)、COMPTOIR DES COTONNIERS業務(銷售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的服飾)、PRINCESSE TAM.TAM業務(銷售PRINCESSE TAM.TAM品牌的服飾)、及J Brand業務(銷售J BRAND品牌的服飾)。

4. 「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5.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收益・按區域劃分

區域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收益 (百萬日圓)	同比變動 (%)	佔總額百分比 (%)	年末門店數目 (間)
日本UNIQLO門店 產品銷售額	北海道	25,457	109.3	1.5	29
	青森縣	5,595	103.2	0.3	9
	岩手縣	5,093	105.3	0.3	8
	宮城縣	12,306	108.3	0.7	14
	秋田縣	3,889	101.5	0.2	7
	山形縣	4,891	106.0	0.3	8
	福島縣	8,800	108.9	0.5	10
	茨城縣	14,828	104.6	0.9	17
	栃木縣	10,283	105.1	0.6	14
	群馬縣	12,365	105.2	0.7	19
	埼玉縣	39,805	106.2	2.4	45
	千葉縣	33,541	105.4	2.0	41
	東京都	123,064	110.1	7.3	100
	神奈川縣	58,912	107.0	3.5	60
	新潟縣	11,246	107.1	0.7	12
	富山縣	5,449	107.1	0.3	7
	石川縣	5,817	108.2	0.4	7
	福井縣	3,982	107.9	0.2	5
	山梨縣	4,720	108.6	0.3	5
	長野縣	10,451	108.2	0.6	11
	岐阜縣	9,927	112.1	0.6	11
	靜岡縣	21,031	107.8	1.3	24
	愛知縣	41,703	107.6	2.5	44
	三重縣	9,236	107.1	0.6	10
	滋賀縣	7,167	115.4	0.4	10
	京都府	17,374	105.1	1.0	20
	大阪府	63,187	111.9	3.8	71
	兵庫縣	33,632	103.6	2.0	36
	奈良縣	7,313	105.7	0.4	9
	和歌山縣	2,224	102.2	0.1	3
	鳥取縣	3,041	99.2	0.2	3
	島根縣	496	109.1	0.0	1
	岡山縣	9,334	110.7	0.6	10
	廣島縣	14,172	99.0	0.8	17
	山口縣	3,696	107.0	0.2	5
	德島縣	3,903	105.6	0.2	5
	香川縣	4,940	107.1	0.3	6
	愛媛縣	5,114	96.4	0.3	7
	高知縣	3,707	102.5	0.2	4
	福岡縣	28,068	109.6	1.7	32
	佐賀縣	3,511	100.4	0.2	4
	長崎縣	5,720	104.9	0.3	8
	熊本縣	7,900	105.5	0.5	10

區域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收益 (百萬日圓)	同比變動 (%)	佔總額百分比 (%)	年末門店數目 (間)
	大分縣	6,056	106.2	0.4	8
	宮崎縣	4,100	97.9	0.2	7
	鹿兒島縣	7,197	105.4	0.4	11
	沖繩縣	5,107	112.3	0.3	7
日本UNIQLO門店總計		729,371	107.5	43.4	811
網上及郵購銷售額		32,299	127.9	1.9	—
向特許經營門店提供的產品／管理及行政費		17,774	165.0	1.1	30
改衣費用		692	84.1	0.0	—
日本UNIQLO業務		780,139	109.0	46.4	841
海外UNIQLO業務		603,684	145.9	35.9	798
UNIQLO業務總計		1,383,824	122.5	82.3	1,639
全球品牌業務		295,316	117.6	17.6	1,339
其他業務		2,641	109.6	0.1	—
總計		1,681,781	121.6	100.0	2,978

- (附註) 1. 「向特許經營門店提供的產品」指向特許經營門店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管理及行政費」指來自特許經營門店的特許權收入。「改衣費用」指來自刺繡印花及修改褲長的收入。
2. 「UNIQLO業務」指銷售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
3. 「全球品牌業務」包括Comptoir des Cotonniers業務(銷售Comptoir des Cotonniers品牌的服飾)、Princesse tam.tam業務(銷售Princesse tam.tam品牌的服飾)、GU業務(銷售GU品牌的休閒服飾)、Theory業務(銷售Theory、Helmut Lang及PLST品牌的服飾)及J Brand業務(銷售J BRAND品牌的服飾)。
4. 「其他業務」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5. 上述金額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3) 每單位銷售額

概要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止年度 (2014年9月1日至 2015年8月31日)	同比變動(%)
收益		1,333,056百萬日圓	122.0%
每平方米銷售額	銷售建築面積(平均)	1,455,432平方米	110.8%
	每平方米銷售額(每年)	916千日圓	110.1%
每名僱員銷售額	僱員人數(平均)	51,676人	113.1%
	每名僱員銷售額(每年)	25,796千日圓	107.9%

- (附註) 1. 此等數字僅包括日本UNIQLO業務及海外UNIQLO業務。
2. 銷售額數字指門店銷售額，並不包括日本UNIQLO業務的網上銷售額、向特許經營門店提供的產品、管理及行政費或改衣費用。
3. 「銷售建築面積(平均)」乃按每間門店營業的月數計算。
4. 「僱員人數(平均)」包括初級僱員、兼職員工、合約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惟不包括受委託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及兼職員工的數字乃按期內加權平均數(每日工作八小時)計算。
5.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4) 採購額

按產品分類劃分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採購額 (百萬日圓)	同比變動 (%)	佔總額百分比 (%)
男裝	162,801	103.0	19.6
女裝	191,693	100.6	23.0
童裝及嬰兒裝	29,967	126.1	3.6
貨品及其他	9,592	117.3	1.1
日本UNIQLO業務總計	394,054	103.5	47.3
海外UNIQLO業務	307,829	132.3	37.0
UNIQLO業務總計	701,884	114.4	84.3
全球品牌業務	130,836	114.5	15.7
總計	832,720	114.4	100.0

- (附註) 1. 「UNIQLO業務」包括銷售UNIQLO品牌的休閒服飾。
2. 「全球品牌業務」包括Comptoir des Cottonniers業務(銷售Comptoir des Cottonniers品牌的服飾)、Princesse tam.tam業務(銷售Princesse tam.tam品牌的服飾)、GU業務(銷售GU品牌的休閒服飾)、Theory業務(銷售Theory、Helmut Lang及PLST品牌的服飾)及J Brand業務(銷售J BRAND品牌的服飾)。
3. 除上述業務外尚有其他業務，主要為房地產租賃，惟其業務性質並不涉及採購。
4.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3. 業務計劃

i) 推廣Global One(全球一體)管理原則

我們正強化設於東京、紐約、巴黎、上海及新加坡各地區總部之間的管理職能及合作，以協助推廣Global One管理原則，並統一本集團於UNIQLO、GU、Theory及其他業務之間的管理。Global One鼓勵使用最佳的全球性可行方法，並採用主動、統一的全球性方針應對任何挑戰。我們的迅銷管理創新中心(FR Management Innovation Center)亦正致力培育未來全球企業領袖及管理人。

ii) 加快UNIQLO的全球發展

我們正透過在大中華地區、南韓及亞洲和大洋洲其他地區以及歐洲及美國擴展門店網絡，推動UNIQLO的全球發展。我們正透過於世界各地主要城市開設全球旗艦店及區域旗艦店，並改善我們的全球營銷活動，提升UNIQLO品牌的知名度。首要考慮為於美國提升曝光率，藉此盡快轉虧為盈。

iii) 加強開發世界級優質產品

我們正於東京、紐約、上海、巴黎、倫敦及洛杉磯設立專門研發中心，搶先掌握新興的全球流行趨勢，並迅速將其注入本集團品牌的產品開發。UNIQLO的聲譽建基於其提供優質基本休閒服的能力，我們將繼續提供無與倫比的世界級產品，致令我們的顧客滿意，並滿足顧客對休閒服的需要。

iv) 建構最佳的全球生產網絡

我們正加強與物料製造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可採用UNIQLO的獨特高性能物料生產更優質的休閒服商品。我們正建立一套有效的採購系統，確保大量穩定供應高品質天然物料。我們亦正創建最佳的全球生產基地網絡，以加強我們的製造能力，並縮短補充生產訂單的交貨時間。

v) 促進日本UNIQLO的穩定增長

我們繼續透過以大型門店取代小型門店的「拆舊建新」政策提升於2015年8月31日止841間日本UNIQLO門店組成的強大網絡的效率。中期而言，我們將鼓勵50%的門店員工成為當地門店正式社員，在制定以社區為本的產品組合、服務及營銷方面發揮積極作用。建構以社區為本的門店網絡為確保可持續穩定增長的最佳方法。

vi) 透過數碼創新技術為行業帶來轉變

互聯網及手機的普及正顛覆物流配送形態。本集團旗下最先進的有明物流配送中心將於2016年春季啟用。該中心將成為我們全新「數碼旗艦店」的基地，而「數碼旗艦店」旨在透過無縫連繫實體及虛擬商店，改變購物及配送產品的方式。我們力求透過數碼創新技術徹底改變傳統的規劃、製造、配送、銷售及服務。

vii) 發展我們的全球品牌

我們的GU時尚休閒服品牌成功塑造低價格時裝的新業務模式。我們期望在日本及亞洲擴展GU，並於中期達到目標銷售額3,000億日圓及經營溢利400億日圓。我們正透過盡量發揮本集團的潛在協同效益，擴展Theory時裝品牌及其他全球品牌，並會考慮併購可促進本集團增長的服飾品牌。

viii) 追求企業社會責任，讓世界朝更好的方向發展

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專注於豐富大眾生活及整個社會的項目，如透過我們的全線產品回收計劃將二手UNIQLO及GU衣物分派往難民營、在孟加拉經營社會企業、監察合作工廠及面料製造商的工作環境及對環境的影響、為僱員推廣多元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的良好平衡，以及積極聘用殘疾人士。

4. 風險

下文載列投資者可能認為有機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本公司注意到該等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已計劃預防措施及詳細的行政程序，並於該等風險發生時致力採取適當措施。

有關未來的陳述乃基於本公司根據本報告刊發時(2015年11月27日)所得資料所作的管理決策及預測而作出。

(1) 管理策略的特定風險

本集團管理策略的特定風險如下：

i) 管理人員風險

我們的代表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全體均在彼等負責的業務範疇發揮重要作用。倘任何行政人員無法履行其職務，或彼等無法發揮重要作用，可對本集團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i) 競爭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顧客均為普通消費者，對產品、服務及價格非常講究，故我們面對國內外對手的激烈競爭。倘我們的顧客選擇光顧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倘我們的業務競爭力相對減弱，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ii) 依賴特定地理位置生產的風險

大部分透過集團公司銷售的產品乃於中國、其他亞洲國家及土耳其製造。因此，倘我們產品生產所在的國家發生劇烈的政治、經濟、安全或法律變動，或工廠工人或碼頭工人罷工，或發生地震、水災或其他嚴重天災，可對我們產品的供應構成影響。此外，倘棉花、羊絨、羽絨或其他原材料價格急升，可對我們的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v) 企業收購的風險

本集團管理策略其中一項要素為透過併購擴展業務。我們的目的為尋求與目標公司及業務的協同效應，致力優化我們的業務組合，盡量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價值，然而，倘我們無法取得預期收益及效果，可能會對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v) 海外業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透過併購擴展其業務，我們一直穩步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隨著我們於更多國家開設更多門店，預期我們的海外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份額將會提高。倘我們出售的商品不符合各國的市場需求及產品趨勢，或倘出現經濟波動、社會及政治動盪、法律變動或主要貨幣市場波動或影響我們於各國招聘及培訓可順利管理我們業務的優秀管理人員及當地員工的能力的其他因素，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vi) 貨幣風險

大部分透過UNIQLO業務(本集團核心業務)銷售的產品均以美元計值。就進口日本的產品而言，我們透過遠期外匯協議對沖約未來三年的貨幣風險，平衡進口產品的匯率風險，並穩定採購成本。倘未來日圓兌美元繼續進一步貶值，可對本集團核心業務日本UNIQLO的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2) 一般業務風險

管理本集團及經營業務時，我們注意到幾類風險：

i) 製造產品責任風險

倘本集團出售的產品被發現有嚴重質量問題，例如受有害物質或毒素污染，則可能需要進行全球產品回收或就顧客健康受損作出賠償，繼而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並打擊顧客的信心。

ii) 洩露商業秘密或客戶個人資料的風險

在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收集有關顧客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同時亦會處理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洩露或遺失顧客資料或機密資料可能導致需要回收有關資料、向顧客道歉並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繼而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並打擊顧客的信心。

iii) 天氣風險

全球暖化可能會令冬季天氣偏暖，或會減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銷量，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iv) 天災風險

影響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工廠或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門店或在附近發生的火災、水災、爆炸、建築物倒塌或其他災害或會對本公司供應或銷售其產品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v) 糾紛及訴訟風險

倘本集團與其門店租戶或其他進行交易的人士或顧客之間發生糾紛或訴訟，有關糾紛或需要大量金錢方可解決，繼而或會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vi) 商業環境及消費潮流轉變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商業環境或消費潮流出現轉變，或會令產品銷量減少或存貨增加，從而可能對盈利構成負面影響。

5. 重大合約

不適用。

6. 研發

不適用。

7. 財務回顧

- (1)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會在必要時按合理基準作出估計。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4.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管理層表現分析

- (1) 收益及毛利

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988億日圓至16,817億日圓。有關收益的詳細分類，請參閱「業務業績(1)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業績分析」及「2.收益及採購額概要」。

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所有主要分部均錄得增長：海外UNIQLO增長1,900億日圓，日本UNIQLO增長644億日圓，而全球品牌則增長440億日圓。特別是海外UNIQLO業務於亞洲積極開設新門店，以及全球品牌業務擴展G.U.，均有助增加收益。

毛利較上年度增加1,487億日圓至8,485億日圓。毛利佔收益50.5%，較上年度50.6%下跌0.1個百分點。此跌幅乃主要歸因於：6月起的不利天氣打擊日本UNIQLO夏季服裝的銷量，令我們須以折扣價出售產品及積極解決存貨。此導致我們於第四季的毛利有所減少。

- (2)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開支及經營收入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1,226億日圓至6,718億日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益39.9%，較上年度上升0.2%。此乃主要由於日本UNIQLO的區域正式僱員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上升，加上物流成本、外判成本及其他雜項成本增加所致。經營收入較上年度增加340億日圓至1,644億日圓。

- (3) 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

融資收入較上年度增加113億日圓至173億日圓。此增幅乃主要由於上個財政年度日圓貶值速度減慢，產生匯兌收益51億日圓，而回顧財政年度內日圓匯率急劇下跌，導致匯兌收益增加99億日圓至150億日圓。

因此，所得稅前溢利較上年度增加452億日圓至1,806億日圓。所得稅前溢利佔收益10.7%，較上年度9.8%增加0.9%。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所得稅為632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增加71億日圓。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度增加354億日圓至1,100億日圓。每股收入淨額增加347.91日圓至1,079.42日圓。

(3) 資金來源及資金流動性分析

(1) 資產總值

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總值為11,637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1,713億日圓，主要因素為衍生金融資產增加583億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411億日圓及存貨增加367億日圓及物業。

(2) 負債總額

於2015年8月31日的負債總額為3,889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326億日圓，主要因素為遞延稅項負債增加98億日圓、撥備增加89億日圓及應付所得稅增加40億日圓。

(3) 資產淨值總額

於2015年8月31日的權益為7,748億日圓，較上一綜合財政年度末增加1,387億日圓，主要因素為保留溢利增加769億日圓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增加538億日圓。

(4) 資金狀況有關本集團資金狀況的討論，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1.業務業績(2)現金流量資料」。

資本開支

1. 資本開支

日本UNIQLO開設36間新門店。海外UNIQLO在中國開設91間門店，在香港開設4間門店，在台灣開設9間門店，在南韓開設26間門店，在新加坡開設5間門店，在馬來西亞開設4間門店，在泰國開設4間門店，在菲律賓開設7間門店，在印尼開設4間門店，在澳洲開設5間門店，在美國開設17間門店，在法國開設2間門店，以及在俄羅斯開設4間門店。此外，全球品牌開設132間新門店。

因此，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開支為624億日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樓宇446億日圓、門店租賃按金88億日圓、建設援助金24億日圓以及無形資產65億日圓。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2. 重要設施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重要設施載列如下：

(1) 有關報告實體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商業單位 數目(間)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迅銷有限公司	總公司	山口縣山口市	95,255.83	1,047	659	—	—	90	1,798	25	—
	商業單位	福岡市、中央區等	—	—	296	1,358	—	0	1,655	—	4
	其他		29,308.87	111	492	4,627	—	131	5,362	1,209	—

(2) 日本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商業單位 數目(間)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UNIQLO CO., LTD.	日本UNIQLO門店	北海道	—	—	458	535	553	230	1,778	333	29
		青森縣	—	—	53	138	143	14	350	113	9
		岩手縣	—	—	77	108	81	44	311	103	8
		宮城縣	—	—	162	355	443	150	1,111	249	14
		秋田縣	—	—	36	98	174	35	343	67	7
		山形縣	—	—	189	144	75	93	501	101	8
		福島縣	—	—	69	154	493	63	781	162	10
		茨城縣	—	—	330	518	331	110	1,291	220	17
		栃木縣	—	—	211	205	395	74	886	180	14
		群馬縣	—	—	233	312	302	85	934	168	19
		埼玉縣	—	—	1,026	1,325	603	486	3,442	644	45
		千葉縣	—	—	647	980	571	315	2,515	489	41
		東京都	—	—	4,025	11,173	163	817	16,179	1,416	100
		神奈川縣	—	—	1,357	2,249	464	796	4,867	830	60
		新潟縣	—	—	149	362	534	142	1,189	204	12
		富山縣	—	—	29	95	241	24	390	76	7
		石川縣	—	—	96	112	307	31	547	154	7
		福井縣	—	—	35	65	77	16	193	73	5
		山梨縣	—	—	66	97	208	31	403	63	5
		長野縣	—	—	81	139	539	129	890	152	11
		岐阜縣	—	—	238	244	338	133	954	113	11
		靜岡縣	—	—	524	460	505	165	1,655	312	24
愛知縣	—	—	794	1,169	700	394	3,059	520	44		
三重縣	—	—	111	168	326	33	640	100	10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商業單位 數目(間)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UNIQLO CO., LTD.	日本UNIQLO門店	滋賀縣	—	—	304	271	188	190	954	112	10
		京都府	—	—	342	469	121	83	1,016	244	20
		大阪府	—	—	2,025	3,161	437	555	6,179	863	71
		兵庫縣	—	—	637	945	326	198	2,106	478	36
		奈良縣	—	—	37	187	168	44	438	99	9
		和歌山縣	—	—	10	40	41	4	97	35	3
		鳥取縣	—	—	6	70	47	4	127	55	3
		島根縣	—	—	1	10	14	1	27	8	1
		岡山縣	—	—	194	202	184	88	669	164	10
		廣島縣	—	—	398	403	148	87	1,037	235	17
		山口縣	2,591.06	450	123	52	60	31	718	48	5
		德島縣	—	—	101	86	26	30	243	60	5
		香川縣	—	—	70	222	18	12	324	87	6
		愛媛縣	—	—	122	165	167	79	535	103	7
		高知縣	—	—	75	85	32	44	236	58	4
		福岡縣	—	—	718	809	541	256	2,325	485	32
		佐賀縣	—	—	74	70	111	61	318	66	4
		長崎縣	—	—	57	126	252	53	490	104	8
		熊本縣	—	—	154	304	39	70	569	127	10
		大分縣	—	—	262	227	110	170	770	96	8
	宮崎縣	—	—	25	92	58	20	196	78	7	
	鹿兒島縣	—	—	114	185	113	60	473	132	11	
沖繩縣	—	—	168	95	—	89	353	90	7		
	日本UNIQLO門店		2,591.06	450	17,034	29,498	11,788	6,662	65,434	10,669	811
	日本UNIQLO・其他		19,960.76	353	49	2,055	1,002	282	3,743	755	—
	日本UNIQLO總計		22,551.82	803	17,084	31,554	12,790	6,944	69,177	11,424	811
J BRAND Japan Co., LTD.	日本門店等	山口縣山口市等	—	—	—	—	—	3	3	11	3
G.U. CO., LTD.	日本門店等	山口縣山口市等	2,962.14	22	7,110	5,836	3,644	3,719	20,334	997	314
LINK THEORY JAPAN CO., LTD.	日本門店等	山口縣山口市等	27,138.25	658	854	1,277	—	1,514	4,304	1,597	320
Comptoir des Cotonniers Japan	日本門店等	山口縣山口市等	—	—	18	308	—	64	390	196	42

(3) 海外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地點	面積 (平方米)	資本開支(百萬日圓)						僱員人數 (人)	商業單位 數目(間)
			土地	土地	樓宇	按金/ 保證金	建設援助金	其他	總計		
UNIQLO EUROPE LIMITED	海外UNIQLO門店	英國倫敦	—	—	5,607	496	—	2,715	8,819	435	18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	海外UNIQLO門店	中國上海市	—	—	15,843	3,308	—	4,036	23,187	9,605	359
FRL Korea Co., Ltd.	海外UNIQLO門店	南韓首爾特別市	—	—	7,060	4,634	—	2,122	13,816	3,043	155
LLC UNIQLO (RUS)	海外UNIQLO門店	俄羅斯聯邦莫斯科	—	—	492	151	—	306	950	108	8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	海外UNIQLO門店	中國上海市	—	—	1,454	375	—	547	2,376	685	27
FAST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海外UNIQLO門店	新加坡共和國	—	—	6	34	—	2	44	37	—
UNIQLO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海外UNIQLO門店	泰國曼谷	—	—	1,989	600	—	594	3,184	753	23
PT. Fast Retailing Indonesia	海外UNIQLO門店	印尼雅加達	—	—	618	109	—	601	1,329	833	8
UNIQLO Australia Pty Ltd.	海外UNIQLO門店	澳洲墨爾本	—	—	1,391	5	—	600	1,997	373	6
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	海外UNIQLO門店	中國上海市	—	—	2,010	246	—	311	2,568	182	1
Fast Retailing France S.A.S.	海外門店等	法國巴黎	—	—	131	186	—	336	653	455	—
Fast Retailing USA, Inc.	海外門店等	美國紐約	—	—	14,020	629	—	6,696	21,347	1,854	99
J Brand, Inc.	海外門店等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	—	—	3	15	66	85	224	—

- (附註) 1. 報告實體大部分分類為「其他」的項目均位於東京都總部(港區)或舊總部(山口縣宇部市)。
2. 貨幣金額乃按賬面值列示，不包括消費稅等。
3. 僱員人數不包括受委託營運人員、初級僱員、兼職員工或從其他公司借調的臨時工。
4. 資產並無按業務分部間的分配列示。

3. 增建設施、移除舊有設施等計劃

於2015年8月31日，增建重要設施及／或移除設施的計劃載列如下。

(1) 重要新設施

2016年財政年度(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各分部的資本投資計劃(增建設施、擴建)如下。

分部名稱	資本投資 (百萬日圓)	投資詳情
日本UNIQLO	4,200	開設新門店(約40間門店)
海外UNIQLO	36,700	開設新門店(約175間門店)
全球品牌業務	11,800	開設新門店(約80間門店)
其他	11,300	資訊科技相關投資
總計	64,000	

- (附註) 1. 預期本集團可自股本、企業債券及借款等滿足其資金需求。
2.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此外，上述計劃所包含的主要新設施計劃如下。

公司名稱	設施種類	業務名稱	地點	計劃投資金額		動工日期	落成日期	計劃銷售建築面積 (平方米)	備註
				總額 (百萬日圓)	已付金額 (百萬日圓)				
UNIQLO Illinois LLC	海外 UNIQLO門店	Chicago N. Michigan AVE	Chicago City Illinois, U.S.A.	2,190	858	2015年5月	2015年10月	4,106	—
UNIQLO EUROPE LIMITED	海外 UNIQLO門店	Meir 67/69, Antwerp	Antwerp City Belgium.	747	378	2015年4月	2015年10月	1,570	—

- (附註) 1. 預期本集團可自股本滿足其資金需求。
2. 上述數字並不包括消費稅等。
3. 資產不會在業務分部間分配。

(2) 計劃移除重要設施

於2015年8月31日並無計劃移除重要設施。

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1. 股份資料

(1) 股份數目

(i) 股份總數

類型	法定股份總數(股)
普通股	300,000,000
總計	3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

類型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股) (2015年11月27日)	金融工具上市交易所 名稱或認可金融工具 公司協會名稱	詳情
普通股	106,073,656	106,073,656	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主板(附註)	每個單位100股
總計	106,073,656	106,073,656	—	—

(附註) 香港預託證券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股份認購權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制訂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i) 第一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292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292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3年11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0,624實繳資本：5,312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i) 第一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0年10月8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4,248	14,176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4,248	14,176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0年12月8日至2020年11月7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0,925 實繳資本：5,463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ii) 第二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10月12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8,110	6,612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8,110	6,612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1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2,499 實繳資本：6,250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v) 第二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1年10月12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1,377	11,252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1,377	11,252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1月14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2,742 實繳資本：6,371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 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 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 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 統稱為「重組」)時, 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 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 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 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 然而, 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 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 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 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 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 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v) 第三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10月11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9,700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9,700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5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5,222 實繳資本：7,611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vi) 第三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2年10月11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1,914	11,688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1,914	11,688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1月1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15,569 實繳資本：7,785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vii) 第四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3年10月1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6,864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6,864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7,110 實繳資本：18,555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viii) 第四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3年10月10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4,155	13,698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4,155	13,698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月3日至2023年12月2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37,515 實繳資本：18,757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ix) 第五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4年10月9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17,608	同左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17,608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2024年11月3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2,377 實繳資本：21,188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 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 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 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 統稱為「重組」)時, 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 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 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 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 然而, 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 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 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 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 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 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 (x) 第五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於2014年10月9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於2015年8月31日	於提交日期 前一個月的 最後一日 (2015年10月31日)
購股權數目(股)	22,051	21,341
庫存股份的股份認購權數目(股)	—	—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	22,051	21,341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同左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每股於授予日期的公平值及實繳資本金額(日圓)	發行價：42,799 實繳資本：21,399	同左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同左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同左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同左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3) 行使可有條件批准調整行使價的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4) 權利計劃內容
不適用。

(5)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本等變動

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增加/ 減少(股)	已發行股份 總數結餘(股)	股本增加/ 減少 (百萬日圓)	股本結餘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增加/減少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結餘 (百萬日圓)
2004年8月31日	—	106,073,656	7,000	10,273	(7,000)	4,578

(附註) 指於2004年8月30日舉行的董事會特別會議上透過決議案批准由資本儲備增加股本。

(6) 狀況，按持有人類別劃分

於2015年8月31日

類別	股份(一個單位=100股股份)								少於一個 單位的 股份(股)
	政府、 市政實體	金融機構	金融產品 交易商	其他企業	外國企業等		個人及 其他	總計	
					不包括個人	個人			
股東人數(人)	—	71	49	108	645	9	4,908	5,790	—
持股數目 (買賣單位)	—	267,350	49,600	86,922	252,677	14	403,707	1,060,270	46,656
持股百分比(%)	—	25.22	4.68	8.20	23.83	0.00	38.08	100.00	—

- (附註) 1. 4,128,255股庫存股份包括由個人及其他持有41,282個單位的股份。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包括由持有少於一個單位的個人及其他持有55個單位的股份。
2. 「其他企業」及「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欄目所示數字分別包括以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Inc.名義持有27個單位的股份及84股股份。

(7) 主要股東

於2015年8月31日

姓名或商號	地點	持股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柳井正	東京都澀谷區	22,987	21.67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東京都港區濱松町2-11-3	12,963	12.2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東京都中央區晴海1-8-11	9,122	8.60
TTY Management B.V.	Hoogoorddreef 15, 1101B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5,310	5.01
柳井一海	美國紐約	4,781	4.51
柳井康治	東京都澀谷區	4,780	4.51
Fight & Step Co., Ltd.	東京都目黑區三田1-4-3	4,750	4.48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東京都中央區晴海1-8-12	3,640	3.43
MASTERMIND, LLC	東京都目黑區三田1-4-3	3,610	3.40
BNP Paribas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東京都千代田區丸之內1-9-1	3,459	3.26
總計	—	75,404	71.09

- (附註) 1. 「持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千股。
2.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及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持有的股份均與信託業務一併持有。
3. 根據野村證券株式會社與NOMURA INTERNATIONAL PLC及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兩方(作為聯名持有人)於2015年1月21日提交的大額持股報告(組成變動報告),各方於2015年1月15日的持股量載列如下。然而,由於本公司未能確定於期末實際持有的股份數目,故此等股權並未計入上文主要股東表內。

姓名或商號	地點	持股數目 (千股)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野村證券株式會社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9-1	147	0.14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1 Angel Lane, London EC4R 3AB, United Kingdom	322	0.30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1-12-1	6,898	6.50

4.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持有4,128,255股庫存股份(佔法定股份總數3.89%)。

(8) 投票權

(i) 已發行股份

於2015年8月31日

類別	股份數目 (股)	投票權數目 (數目)	詳情
無投票權股份	—	—	—
附有限制投票權的股份(庫存股份)	—	—	—
附有限制投票權的股份(其他)	—	—	—
附有全部投票權的股份(庫存股份等)	(持作庫存 股份的股份) 普通股 4,128,200	—	—
附有全部投票權的股份(其他)	普通股 101,898,800	1,018,988	(附註)1
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普通股 46,656	—	(附註)1,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06,073,656	—	—
全體股東的投票權總數	—	1,018,988	—

- (附註) 1. 「附有全部投票權的股份(其他)」及「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兩欄內的股份數目分別包括以Japan Securities Depository Center, Inc.名義持有的2,700股股份及84股股份。
2. 「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一欄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持有的55股庫存股份。

(ii) 庫存股份

於2015年8月31日

持有人姓名或商號	持有人地址	以本身名義持有的股份數目(股)	以其他人士或商號名義持有的股份數目(股)	所持股份總數(股)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迅銷有限公司	山口縣 山口市 佐山717-1	4,128,200	—	4,128,200	3.89
總計	—	4,128,200	—	4,128,200	3.89

(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日本公司法制訂購股權計劃，以授出認購新股份的權利。

第一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0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7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3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一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0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6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413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二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4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4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二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39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584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三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8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8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三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2年10月11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3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615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四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9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1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四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80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70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五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4年10月9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36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五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4年10月9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23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785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如(2)股份認購權所述。	
股份數目(股)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同上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同上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同上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同上	

第六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15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19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股)	2,847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8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12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第六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74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 921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股)	25,389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由2015年12月13日 至2025年11月12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首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起，直至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間的最後一日止的期間。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第六批乙(C)類股份認購權

決議案日期	2015年10月8日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人)	本公司僱員 26
行使股份認購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型	普通股
股份數目(股)	6,072股
行使股份認購權時將予支付的金額(日圓)	分配股份數目乘以所有將透過行使股份認購權取得的股份的每股行使價一日圓。
股份認購權行使期	2018年11月13日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倘股份認購權持有人放棄認購股份的權利，則該等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且不得行使。
有關轉讓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有關替代付款的事宜	—
有關就重組而發行股份認購權的事宜	(附註)

(附註) 於本公司進行任何重組(包括合併(僅限於本公司於合併後不再存續的情況)、納入公司分拆或分拆後成立新公司(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為因公司分拆而產生的實體的情況)，或交換或轉讓股份(就兩者而言，僅限於本公司成為全資附屬公司的情况)，統稱為「重組」)時，緊接有關重組的生效日期前持有現有股份認購權(以下稱為「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將於各適用情況下，獲發行股份認購權以認購按日本公司法第236(1)viii條的規定因上述事件而產生的公司(以下稱為「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在該情況下，任何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將告失效，而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新股份認購權；然而，前提為規定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須發行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訂明下述事項，則須載入任何納入合併協議、新合併協議、納入公司分拆協議、分拆後成立新公司的計劃、股份交換協議或股份轉讓計劃。

1.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權數目：
各尚未行使股份認購權持有人將獲發行相同數目的股份認購權。
2.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類型：
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普通股。
3. 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股份數目：
訂明重組條件等的計劃書須載有一份列明上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股份類型及數目的最終陳述。
4. 將於行使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
將於行使已發行股份認購權後納入的物業價值為將下文所規定重組後的行使價乘以上文第3項所述股份認購權所涉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最終股份數目所得的金額。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因行使每份已發行股份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於重組後的行使價將為每股一日圓。
5. 可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期間：
自上文規定可行使股份認購權期日或重組生效當日(以較晚者為準)。
6. 有關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所導致資本及資本儲備增加的事宜：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7. 透過轉讓而收購股份認購權的限制：
任何透過轉讓而收購的股份認購權須經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司的董事會以決議案授權批准。
8. 收購股份認購權的條款及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9. 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條件：
有待釐定，以與標的股份認購權的適用條件貫徹一致。

2. 庫存股份資料

股份類型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55-7條購回的普通股

- (1) 股東大會批准的購買
不適用。
- (2) 董事會批准的購買
不適用。
- (3) 並非根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的事項詳情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192-1條購買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類別	股份數目 (股)	已付總額 (千日圓)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購買的庫存股份	228	11,845
於本年度購買的庫存股份	—	—

(附註) 本年度已購買的庫存股份並不包括於2015年11月1日至本報告提交日期之間購買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4) 已購買的庫存股份狀況

類別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年度	
	股份數目 (股)	出售總值 (千日圓)	股份數目 (股)	出售總值 (千日圓)
認購人獲邀約購買的庫存股份	—	—	—	—
購買後註銷的庫存股份	—	—	—	—
因合併、股份交換或公司分拆 而轉讓的庫存股份	—	—	—	—
其他	27,028	102,696	2,929	11,135
所持庫存股份數目	4,128,255	—	4,125,326	—

(附註)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分類反映行使27,018份股份認購權，股份出售價值為102,696千日圓。本年度的數字分類反映行使股份認購權，並不包括於2015年11月1日至本報告提交日期之間購買少於一個單位的股份。

3. 股息政策

向股東分派溢利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最重要的考慮。我們的基本政策為持續提升盈利，並根據表現作出持續而合適的溢利分派。我們的政策是經計及擴展業務及增加收益所需資金後，派付可反映業務表現的股息，同時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本集團有關自盈餘派付股息的基本政策為每年派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及年末股息。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股息由董事會決定。

根據上文概述的政策及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綜合財政年度的盈利，我們決定派付年末股息每股175日圓。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75日圓，本財政年度的全年股息總額為350日圓。我們擬將保留溢利及自由現金流量有效運用於併購投資、財務投資及貸款，以鞏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營運基礎。

根據日本公司法第454-5條派付中期股息乃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第54個財政年度股息如下：

決議案日期	股息總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2015年4月9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17,838	175
2015年11月4日的董事會決議案	17,840	175

4. 股價趨勢

(1) 過往5個財政年度的股價高位／低位

期間	第50個年度	第51個年度	第52個年度	第53個年度	第54個年度
會計期間	截至2011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年度
高位(日圓)	15,080	19,150	44,400	45,350	61,970
低位(日圓)	8,800	11,950	15,810	30,350	32,460

(附註) 股價高位／低位數據來自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

(2) 過往6個月的股價高位／低位(每月)

月份	2015年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高位(日圓)	47,880	50,650	51,640	57,000	61,970	61,830
低位(日圓)	44,105	46,410	47,015	50,520	53,650	46,210

(附註) 股價高位／低位數據來自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

5. 本公司遵守規則第19B.21條

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在若干條件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B.21條有關於購回股份時註銷香港預託證券的若干規定。於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相關條件。

董事會

男性：10名 女性：1名（職員中9.1%為女性）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代表董事、 董事長及總裁	行政總裁	柳井正	1949年2月7日 出生	1972年8月 加入迅銷有限公司 1972年9月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 1973年8月 迅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 1984年9月 迅銷有限公司總裁兼行政總裁 2001年6月 Softbank Corp.現稱SOFTBANK GROUP CORP.)外部董事(現任) 2002年11月 迅銷有限公司代表董事兼董事長 2005年9月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現任) 2005年11月 UNIQLO CO. ' LTD.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 (現任) 2008年9月 GOV RETAILING CO. ' LTD.(現稱G.U. CO., LTD.)董事兼董事長(現任) 2009年6月 Nippon Venture Capital Co., Ltd.外部董事 (現任) 2011年11月 LINK THEORY JAPAN CO. ' LTD.董事(現任)	附註3	22,987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董事		半林亨	1937年1月7日 出生	1959年4月 2000年10月 2003年4月 2004年6月 2005年11月 2007年6月 2009年4月 2011年6月 2015年6月	加入日綿實業株式會社(現稱雙日株式會社) Nichimen Corporation(現稱雙日株式會社)總裁 Sojitz Holdings Corporation(現稱雙日株式會社)主席兼代表董事 UNITIKA LTD.外部核數師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現任) 日本國際貿易促進協會顧問(現任) 株式會社大京外部董事(現任) UNITIKA LTD.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
董事		服部暢達	1957年12月25日 出生	1981年4月 1989年6月 1998年11月 2003年10月 2005年6月 2005年11月 2006年10月 2009年4月 2015年3月 2015年6月	加入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 加入Goldman Sachs and Company紐約總部 Goldman Sachs and Company紐約總部及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併購諮詢部 董事總經理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客席助理 教授 Miraca Holdings Inc.外部董事(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客席教授 (現任) 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 客席教授(現任) Frontier Management Inc.外部核數師 (現任) Hakuhodo DY Holdings Inc.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董事		村山徹	1954年 6月11日 出生	1980年4月 2003年4月 2007年9月 2007年11月 2008年4月 2009年9月 2010年4月 2011年10月 2013年1月 2015年4月	加入Arthur Andersen & Co. (現稱Accenture Japan Ltd.) Accenture Japan Ltd.代表董事兼總裁 Accenture Japan Ltd.董事兼主席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早稻田大學綜合研究機構客席教授 Accenture Japan Ltd.企業顧問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教授 Microsoft Japan Co., Ltd.顧問(現任) 株式會社村山事務所總裁(現任) 早稻田大學科學及工程系客席教授(現任)	附註3	0
董事		新宅正明	1954年9月10日 出生	1978年4月 1991年12月 2000年8月 2001年1月 2008年4月 2008年6月 2009年5月 2009年11月 2011年7月	(加入IBM Japan, Ltd. 加入Oracle Corporation Japan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總裁兼行政總裁 Oracle Corporation執行副總裁 Special Olympics Nippon (現稱Special Olympics Nippon Foundation)副主席(現任) Oracle Corporation Japan主席 NTT DOCOMO, INC.顧問委員會成員(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COOKPAD Inc.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董事		名和高司	1957年6月8日 出生	1980年4月 1991年4月 2010年6月 2010年6月 2010年9月 2011年6月 2012年9月 2012年11月 2014年6月 2015年6月	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加入McKinsey & Company 一橋大學國際企業策略研究生院教授 (現任) Genesys Partners總裁(現任) Boston Consulting Group高級顧問(現任) 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外部董事 (現任) Next Smart Lean Co., Ltd.總裁(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現任) DENSO CORPORATION外部董事(現任) Ajinomoto Co., Inc.外部董事(現任)	附註3	—
常任法定核數師		田中明	1942年6月26日 出生	1966年4月 1972年9月 1993年3月 1997年4月 2003年8月 2003年11月 2005年11月 2006年3月 2006年11月 2011年4月	加入大成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現稱 Sompo Japan Nipponkoa Insurance Inc.) 加入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董事 McDonald's Co. (Japan), Ltd. (現稱 McDonald's Holdings Company (Japan), Ltd.) 副總裁兼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顧問 迅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UNIQLO CO. ' LTD.高級副總裁 迅銷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 迅銷有限公司常任法定核數師(現任) 迅銷醫療保險機構代表董事(現任)	附註4	3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常任法定核數師		新庄正明	1956年1月28日 出生	1983年4月 1994年2月 1998年9月 2005年9月 2008年1月 2009年3月 2009年9月 2011年3月 2011年4月 2012年11月	加入ASAHIPEN CORPORATION 加入迅銷有限公司 迅銷有限公司受委託營運人員行政經理 迅銷有限公司集團審核部總經理 Onezone Corp (現稱G.U. CO., LTD.)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企業行政部總經理 GOV Retailing Co., Ltd. (現稱G.U. CO., LTD.) 法定核數師 迅銷有限公司企業規劃及管理部總經理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核數師(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常任法定核數師(現任)	附註5	—
核數師		安本隆晴	1954年3月10日 出生	1978年11月 1982年8月 1992年4月 1993年11月 2001年8月 2003年6月 2005年11月 2007年4月 2010年6月	加入監查法人朝日會計社(現稱KPMG AZSA LLC) 註冊為日本公認會計士協會成員 安本公認會計士稅理士事務所總裁(現任)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ASKUL Corporation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LINK INTERNATIONAL CO., LTD. (現稱LINK THEORY JAPAN CO., LTD.)法定核數師 (現任) UNIQLO CO., LTD.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中央大學國際會計研究生院客席教授 UBIC, Inc.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附註5	4

職位	職責	姓名	出生日期	簡歷		任期	持股數目 (千股)
核數師		渡邊顯	1947年2月16日 出生	1991年5月 1998年4月 2006年6月 2006年11月 2007年6月 2010年4月 2011年12月 2013年3月 2014年10月 2015年4月	法務省法制審議會主席 山一證券株式會社法律責任判定委員會 主席 JAPAN PILE CORPORATION非執行董事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前田建設工業株式會社外部董事(現任) MS&AD Insurance Group Holdings, Inc. 外部董事(現任) Olympus Corp.核數師, 責任調查委員會 主席 DUNLOP SPORTS CO. LTD.外部董事(現任) KADOKAWA DWANGO CORPORATION (現稱 KADOKAWA CORPORATION)外部法定核數師 (現任) ASIA PILE HOLDINGS CORPORATION 非執行 董事(現任)	附註4	—
核數師		金子圭子	1967年11月11日 出生	1991年4月 1999年4月 1999年4月 2007年1月 2007年4月 2012年11月 2012年11月 2013年6月	加入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註冊為日本辯護士(律師)聯合會成員 加入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AM&T) 律師事務所 AM&T合夥人(現任) 東京大學法學研究生院客席副教授 迅銷有限公司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UNIQLO CO., LTD.外部法定核數師(現任) 株式會社朝日新聞社外部法定核數師 (現任)	附註5	—
總計							22,994

- (附註) 1. 董事半林亨、服部暢達、村山徹、新宅正明及名和高司均為公司法第2條第15段所規定的外部董事。
2. 安本隆晴、渡邊顯及金子圭子均為公司法第2條第16段所規定的外部法定核數師。
3. 自2015年11月26日普通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1年。
4. 自2014年11月20日普通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4年。
5. 自2012年11月22日普通股東大會結束起計為期4年。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1) 企業管治的基本理念

為成為世界第一併持續增長的服飾零售商，本公司融入社會及順應時勢，且基於了解我們需要承擔社會責任，並向顧客提供令其稱心滿意的產品(以新概念及將穿上我們產品的人士的需要為靈感而製造的LifeWear及我們其他服飾產品)，故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以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加強監察董事會的力度，同時達致高效及透明的管理。

(2) 公司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詳情

(i) 公司架構詳情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乃由董事會、公司核數師委員會及多個委員會組成。本公司設有委託營運人員的制度(董事會將部分管理權限下放)，以分開管理層的決策及執行職能，此制度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的一個重要元素。此外，管理委員會每週舉行會議(週一會議)，以研究董事會委派的工作，迅速修訂管理策略及規劃。

此外，為提高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加強監察職能，六名董事的其中五名為外部董事，並由行政總裁擔任董事會主席。外部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作為本公司就有關管理層及營運表現的主要決策機關，董事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商討及決定重要的管理事宜。全體外部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的討論，並發表無保留意見。

五名公司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三名為外部法定核數師。公司核數師委員會由常任法定核數師擔任主席。外部核數師為完全獨立，並有足夠擔任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的知識和經驗。外部核數師及其他核數師透過參與董事會的工作，可全面了解董事會的決策過程，藉以履行其監督責任。另外，其透過與董事、其他行政人員、其他僱員、及附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監督董事履行其行政職務的表現。核數師委員會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以就核數政策及規劃作出決策。核數師委員會舉行季度會議，以獲取會計核數師的簡報及報告。

各委員會配合董事會的工作。外部董事及外部核數師亦擔任此等委員會的成員。委員會的職務及活動列示如下。

人力資源委員會

人力資源委員會負責討論迅銷集團的重大組織變動及調整人力資源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建議。人力資源委員會由外部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代表董事、外部專家、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討論及決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其涵蓋環保、社會公益、合規及多元化發展等事宜)的方向，並編製及刊發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外部專家、外部法定核數師及行政人員。委員會於第54個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負責向東京證券交易所(東交所)披露資料的行政人員領導，委員會負責透過「提供及時、準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資料披露」的目的，提高本公司管理透明度。委員會負責決定就其認為可能對股東及投資者的投資決定構成重大影響的事宜向東交所作出自願性披露的時間及內容。委員會於第54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6次會議。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

資訊技術投資委員會的職能為在執行層面商議及決定資訊技術投資政策，以優化資訊系統的資源分配及推進本公司業務。此外，委員會制訂資訊技術投資預算及報告，並參與外部專業機構研究個別業務的合適性及投資回報。委員會於第54個財政年度曾舉行8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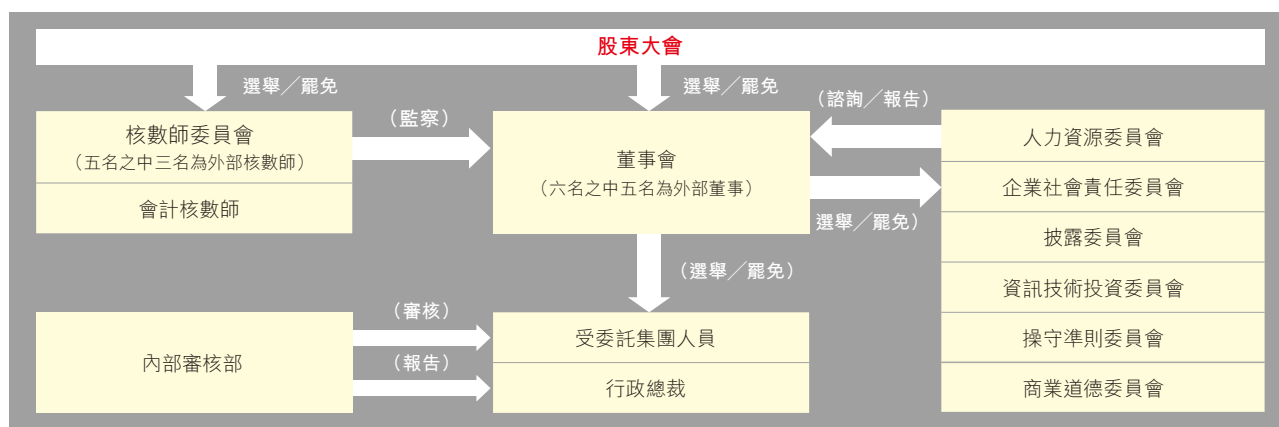
操守準則委員會

操守準則委員會負責商討及處理違反迅銷操守準則的行為，並就熱線的運作提供意見及確保本公司行政人員及僱員全面了解迅銷操守準則的規定。委員會由一般行政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核數師、顧問及律師。

商業道德委員會

此委員會旨在確保本集團不會利用其優越地位向供應商公司(生產工廠及供應商等)施加不當壓力。委員會根據外部機構對營商環境及供應商進行的調查，向涉及部門提出意見及建議。委員會由企業社會責任部門的主管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核數師、顧問及律師。委員會於第54個財政年度曾舉行12次會議。

下圖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



(ii) 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致力透過建立嚴格遵守本集團政策及規則(包括本集團的管理原則、Fast Retailing Way(迅銷之路)及迅銷集團操守準則)的內部監控制度，涵蓋整個迅銷集團，確保其業務營運合法、公平及高效。於2015年6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進行下列其對內部監控的基本立場的修訂，以反映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修訂。

- A. 確保董事遵照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的框架
1. 迅銷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董事)均忠實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以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及規例，同時推動本集團上下嚴格遵守企業道德與規章。董事亦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規則及原則，並在必要時作出修訂以反映社會及公司業務活動變動，確保該等規則及原則以及迅銷操守準則的運作行之有效。
 2. 本公司委任負責監察法律部的營運人員或法律部主管擔任合規人員，以設立適用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合規框架，並解決任何有關合規的問題。
 3. 本公司委任外部董事加入董事會，從而提高高級管理層決策的公平性及透明度。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可出席其負責審核的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表達意見。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可委聘外部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以避免違反法例的可能性及採取預防措施。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另一名董事進行違法行動，彼等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 B. 確保僱員遵照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執行職務的框架
1.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制定框架確保本集團所有僱員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迅銷操守準則及其他公司內部規則。彼等亦須負責培訓僱員的合規意識。
 2. 本公司設有監察迅銷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內部審核部以及監察合規事宜的法律部。
 3.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違法或違規行為，彼等須立即向其他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任何嚴重違法事宜須立即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
 4.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報告制度(熱線)，以供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報告違法行動或違規行為。
 5. 操守準則委員會(成員包括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外部專家)定期檢討維持合規情況及熱線的運作，並作出必要改進。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熱線運作方面出現問題，彼等應向操守準則委員會表達意見，並要求作出改善。
- C. 迅銷集團董事執行職務所涉及的數據存儲及管理
- 根據法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文件管理及機密資料規例及指引規定，下列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的文件均予保留，作為決策過程及執行業務過程的證明。於法律規定的儲存期內，該等文件會妥善儲存及管理，以便索取或查閱。
-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董事舉行的重大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其他主要僱員舉行的會議的會議記錄及相關文件
- D. 迅銷集團的損失風險管理
1. 本公司定期分析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風險，以確認可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或迅銷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業務中斷或停止、品牌形象受損或公信力受損的風險，並管理任何有關風險。
 2. 倘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則須成立由總裁或總裁委任的董事領導的專案小組，以防止損失增加及將損害減至最低。為更迅速應對問題，專案小組主管可成立由律師及執業會計師等成員組成的外部顧問團隊。

- E. 確保董事有效執行職務
1. 為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有效執行職務，本公司每月定期舉行董事會(包括若干外部董事)會議，並在必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擁有自身董事會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亦須根據法律規定舉行董事會會議。
 2.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政策及管理策略的重要事宜須事先於由總裁主持的每週管理層會議(週一會議)中討論，並經審慎商議後作出決定。
 3. 董事會所作的決策須由董事會指定的營運人員有效妥善執行。
- F. 確保迅銷集團財務報告的可靠性
1. 本公司已設立制度，確保本公司及迅銷集團附屬公司的活動的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以及收購、持有及出售資產的合適性，而此等活動均經緊密監察。本公司亦已成立披露委員會，確保本公司及集團附屬公司及時且適當地披露資料。
- G. 確保由本公司及迅銷集團附屬公司組成的企業集團恰當經營業務
1. 為確保迅銷集團成員公司均恰當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須遵守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該等原則亦構成本集團個別受委託成員公司成立時所用的規則及規例的基礎。在尊重聯屬公司自主權的同時，本公司亦會釐定聯屬公司的業務管理規則及要求聯屬公司將重要事項轉介本公司以作諮詢或最終決定，藉此管理聯屬公司。本公司亦會在必要時監察聯屬公司。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發現任何違法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則須向法定核數師、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有關事宜。
 2. 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原則或指引觸犯法律、違反特定國家的企業道德或產生合規問題，彼等須向內部審核部或法律部報告。有關部門須隨即向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總裁及合規人員報告，並要求作出合適的改善。
- H. 法定核數師所要求的僱員助理及其獨立性
1. 當接獲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要求，本公司須制定規則釐定哪些僱員可協助法定核數師履行職責，並委派合適的內部人員協助法定核數師，或委聘外部律師或執業會計師。為確保助理獨立於董事，法定核數師會評估助理的表現，而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批准董事會就委派、解僱、調動及薪金等事宜作出的決定。
 2. 助理須直接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且不得兼任涉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的職位。
- I. 董事及僱員向法定核數師報告及其他報告
1.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須向法定核數師報告任何或會影響本公司運作或企業表現的重大事宜。儘管該等規則有所規定，惟法定核數師可於必要時要求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或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僱員及法定核數師作出報告。
 2. 為遵守本集團管理原則、迅銷之路及迅銷操守準則，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維持向法定核數師報告違法或違規事宜的框架。倘法定核數師認為該框架出現問題，彼等可通知董事及董事會，並要求作出改善。
 3. 本公司向整個迅銷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表示，禁止使用向法定核數師提交的報告而令提交者不利。所提交的報告受嚴格資料管理制度保護。
 4. 法定核數師透過定期會議及資訊交流，與會計核數師、內部審核部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密切溝通。

- J. 向法定核數師預付或補償開支的政策
1. 如法定核數師申請要求預付或補償於其履行職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本公司須隨即支付發票或償付債項，惟證明所要求的開支或債項並非履行法定核數師職務所必需者則作別論。
- K. 確保法定核數師有效進行其他審核
1. 法定核數師會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以監察重大議題的報告及討論。彼等可於必要時發表意見。
 2. 總裁定期與法定核數師會面，以就迫切議題進行諮詢、確保適當審核環境，以及就審核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交換意見。
- L. 消除反社會勢力
- 本公司透過於迅銷操守準則中納入以下內容，並知會全體行政人員及僱員其堅定立場，致力消除反社會勢力。
1. 本公司對反社會勢力採取堅定反對的立場，並拒絕牽涉任何反社會勢力。本公司禁止支付金錢解決反社會勢力不合理的索賠。
 2. 本公司禁止就本公司或個人的利益而利用反社會勢力。

(iii) 內部審核及核數師審核

本公司設有完全獨立於業務營運部門的內部審核部。於2015年8月31日，7名專業人員獲聘用。本公司定期檢討此內部行政制度，確保其維持適當及有效，並會就經營業績進行審核。

此外，法定核數師為董事會成員，彼等亦會審核管理層表現的狀況。上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兩名全職公司核數師及三名外部法定核數師組成。其職責是就有關本公司內部審核部以及會計核數師審核的重大事宜收取報告、討論有關報告及於需要時進行協調。

另外，核數師安本隆晴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

(iv) 會計審核

核數師行名稱	執業會計師姓名等方面		持續審核年資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項目合夥人	網本重之	—(附註)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項目合夥人	金子秀嗣	—(附註)
	指定有限責任合夥人及 項目合夥人	芝山喜久	—(附註)

根據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制訂的審核計劃，核數師助理團隊由15名執業會計師及15名其他人士組成。

(附註)已省略，因持續審核年資少於7年。

(v) 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的職能、職責及甄選

本公司有5名外部董事及3名外部法定核數師。

本公司期望外部董事監察管理層的監察職能。從商業角度而言，此等人士的意見以及其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提升我們的企業價值作出重大貢獻。

本公司亦期望外部法定核數師監察董事會的表現。彼等於廣泛領域的豐富經驗讓本公司獲取寶貴意見。

外部董事村山徹為株式會社村山事務所的總裁。本公司現時就管理人員培訓與株式會社村山事務所訂有顧問服務分包合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外部董事或外部法定核數師之間概無特殊利益。

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內部審核、內部監控運作、法定核數師審核及會計審核結果的事宜聽取報告。此外，外部法定核數師與內部審核部及會計核數師相互結盟，詳情載於(iii)內部審核及核數師審核。

就甄選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而言，本公司就獨立於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無訂立具體標準，惟本公司有責任於其決策過程中客觀獨立地反映彼等的意見及建議。多年來，本公司甄選多名於行內累積豐富企業管理經驗的外部董事，彼等的專業知識廣泛，意見獨到。此外，為了於審核業務活動時納入不同持份者意見，我們重視來自不同領域的外部法定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多元性。

(vi) 有關獨立董事的事項

董事會的職責為作出重要決策及監督代表董事及其他行政人員履行職責。董事會由6名成員組成，其中5名為外部董事，彼等有能力從多個領域提供客觀及極為專業的意見。本公司外部董事中，半林亨、服部暢達及新宅正明於東交所註冊為獨立董事。

法定核數師的職責為監督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法定核數師於本公司各委員會的事務上擔任成員及觀察者，核實議程是否合適、合法及公平，並提供意見及建議。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5名成員組成，其中3名為外部法定核數師。外部法定核數師安本隆晴、渡邊顯及金子圭子於東交所註冊為獨立董事。

(vii) 外部董事有限責任協議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7條第1段的條文規定，與外部董事、外部法定核數師及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訂立限制彼等責任的協議，限制公司法第423條第1段所規定因損害而引致的責任。

該等協議訂明，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5百萬日圓或法例規定金額的較高者。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而言，因損害而須承擔的責任僅限於下列最高金額的兩倍：其作為會計核數師於服務期間就每個業務年度向本公司收取或將收取作為履行職務所收取的薪酬及款項的經濟利益總額。

(viii) 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有限責任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訂明，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定後豁免董事(包括前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包括前任法定核數師)因作出公司法第423-1條載列的行動而承擔的責任。此目的為創造一個可讓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盡其最大能力履行職責及達致預期作用的環境。

(3) 行政人員薪酬詳情

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就各行政人員類別而言：行政人員薪酬總額、按薪酬類別劃分的薪酬總額以及行政人員數目

行政人員類別	薪酬總額 (百萬日圓)	按類別劃分的薪酬總額 (百萬日圓)		行政人員數目 (人數)
		基本薪酬	獎金	
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	240	240	—	1
法定核數師(不包括外部法定核數師)	35	35	—	2
外部董事及外部法定核數師	80	80	—	8

(i) 董事薪酬 290百萬日圓(其中50百萬日圓為外部董事薪酬)

(ii) 法定核數師薪酬 65百萬日圓(其中30百萬日圓為外部法定核數師薪酬)

(iii) 綜合行政人員薪酬總額(按各行政人員計算，惟僅包括綜合行政人員薪酬總額至少1億日圓的人士)
代表董事柳井正 240百萬日圓

釐定行政人員薪酬的政策

董事薪酬乃基於多項因素而計算得出，包括職責、責任、盈利表現等。董事薪酬須經董事會按股東大會所制訂的行政人員薪酬指引而審批。法定核數師薪酬乃按股東大會所制訂的法定核數師薪酬指引，經與法定核數師協商後釐定。

(4)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i) 董事人數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名且不得超過10名。

(ii) 董事選舉準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舉不得基於累積投票制。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選舉須以股東大多數票的方式進行，且必須有最少三分之一的合資格股東參與投票。

(iii) 釐定自盈餘分派股息的程序

就根據公司法第459-1條自盈餘派付股息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股息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決定，而非股東大會決議案，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董事會已獲授予決定自盈餘派付股息的權限，以便靈活地以現金回報股東。

(iv) 中期股息

作為本公司可靈活地以現金回報股東的方法之一，根據公司法第454-5條的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期股息以董事會決議案於每年的2月底派付。

(v)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就公司法第309-2條項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該等決議案須獲得股東三分之二票數通過，且必須有最少三分之一的合資格股東參與投票。放寬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規則，旨在確保股東大會運作暢順。

(5) 持股狀況

(i) 並非為長期持有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股份：發行、發行次數及資產負債表總計

發行次數	資產負債表總計
4次發行	553百萬日圓

(ii) 並非為長期持有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股份：類別、發行、股數、資產負債表總計及投資目的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特別投資股份

發行	股數	資產負債表總計	投資目的
雙日株式會社	1,342,540	230百萬日圓	維持業務關係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特別投資股份

發行	股數	資產負債表總計	投資目的
雙日株式會社	1,342,540	345百萬日圓	維持業務關係

(iii) 為長期持有目的而持有的投資股份
不適用。

2 會計核數師的薪酬詳情

(i) 執業會計師等人士的薪酬詳情

類別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審核及 認證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審核 以外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審核及 認證工作的薪酬 (百萬日圓)	審核以外工作的 薪酬 (百萬日圓)
報告實體	150	47	144	6
合併附屬公司	17	—	17	—
總計	167	47	161	6

(ii) 有關薪酬的其他重要詳情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成員機構支付163百萬日圓作為執行審核及認證工作以及其他工作的薪酬。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本公司合併附屬公司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組織的成員機構支付245百萬日圓作為執行審核及認證工作以及其他工作的薪酬。

(iii) 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向報告實體提供的非審核服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本公司就會計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代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本公司就會計核數師提供有關會計事宜的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其支付代價。

(iv) 釐定會計審核薪酬的政策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就審核服務而支付予會計核數師的薪酬由代表董事經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同意後釐定。

財務資料

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 (1) 由於本公司符合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1976年大藏省第28號令)第1-2條所界定「指定公司」的標準，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93條，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本公司非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非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1963年大藏省第59號令)編製。

由於本公司符合非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所界定為可按特定標準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因此，本公司的非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非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127條而編製。

- (3) 本報告內，金額均已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

2. 審核

本集團於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非綜合財務報表已由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第193-2-1條審核。

3. 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準確無誤的特別措施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的框架

本公司已採取特別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並已制定框架確保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為制定可適切跟隨會計準則變動的框架，我們已委任精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僱員，加入日本企業會計基準委員會及類似組織，並參與培訓計劃，致力建立我們的專業知識。
- (2) 為確保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妥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草擬會計方法的集團指引，並已根據有關指引進行會計程序。我們定期取得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刊發的準則及新聞稿、研究最新準則以及其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並相應更新我們的會計方法集團指引。

1. 綜合財務報表

(1) 綜合財務報表

(i)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29	314,049	355,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9	47,428	44,7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1, 29	9,119	22,593
存貨	10	223,223	260,006
衍生金融資產	29	99,125	157,490
應收所得稅		11,951	18,564
其他	12	12,139	15,748
流動資產總值		717,037	874,39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4,398	129,340
商譽	14	26,715	27,165
其他無形資產	14	46,968	40,991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 29	71,293	75,940
遞延稅項資產	18	11,257	11,107
其他	12	4,636	4,76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5,270	289,311
資產總值		992,307	1,163,70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9	185,119	181,577
衍生金融負債	29	1,012	10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11, 16, 29	12,696	15,471
應付所得稅		32,750	36,763
撥備	20	16,154	22,615
其他	12	25,462	35,714
流動負債總額		273,196	292,24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金融負債	11, 16, 29	27,604	25,513
撥備	20	7,694	10,203
遞延稅項負債	18	37,387	47,272
其他	12	10,383	13,6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3,069	96,658
負債總額		356,265	388,901
權益			
股本	21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21	9,803	11,524
保留溢利	21	525,722	602,623
庫存股份，按成本	21	(15,790)	(15,699)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21	88,371	142,2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8,381	750,937
非控股權益		17,660	23,867
權益總額		636,041	774,804
負債及權益總額		992,307	1,163,706

(ii)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損益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22	1,382,935	1,681,781
銷售成本		(683,161)	(833,243)
毛利		699,773	848,538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23	(549,195)	(671,863)
其他收入	24	7,025	8,782
其他開支	15, 24	(27,200)	(20,992)
經營溢利		130,402	164,463
融資收入	25	6,001	17,354
融資成本	25	(933)	(1,141)
所得稅前溢利		135,470	180,676
所得稅	18	(56,133)	(63,287)
年內溢利		79,337	117,388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4,546	110,027
非控股權益		4,790	7,360
年內溢利		79,337	117,388
每股盈利			
基本(日圓)	27	731.51	1,079.42
攤薄(日圓)	27	730.81	1,078.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溢利		79,337	117,3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	—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的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26	66	(6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6	8,402	14,040
現金流量對沖	26	(5,773)	40,35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695	53,7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033	171,124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517	163,871
非控股權益		6,515	7,2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033	171,124

(iii)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附註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 股份· 按成本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總計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 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於2013年9月1日		10,273	6,859	481,746	(15,851)	731	16,452	70,215	87,399	570,428	19,298	589,726
年內變動淨值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4,546	—	—	—	—	—	74,546	4,790	79,337
其他全面收益	26	—	—	—	—	66	6,583	(5,679)	971	971	1,724	2,695
全面收益總額		—	—	74,546	—	66	6,583	(5,679)	971	75,517	6,515	82,03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庫存股份	21	—	—	—	(25)	—	—	—	—	(25)	—	(25)
出售庫存股份	21	—	471	—	86	—	—	—	—	558	—	558
股息	21	—	—	(30,571)	—	—	—	—	—	(30,571)	(633)	(31,2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	—	746	—	—	—	—	—	—	746	—	7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7, 21	—	1,726	—	—	—	—	—	—	1,726	(7,813)	(6,086)
其他		—	—	—	—	—	—	—	—	—	293	29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2,944	(30,571)	60	—	—	—	—	(27,565)	(8,152)	(35,718)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	2,944	43,975	60	66	6,583	(5,679)	971	47,952	(1,637)	46,314
於2014年8月31日		10,273	9,803	525,722	(15,790)	798	23,035	64,536	88,371	618,381	17,660	636,041

	附註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庫存 股份， 按成本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總計	母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 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於2014年9月1日		10,273	9,803	525,722	(15,790)	798	23,035	64,536	88,371	618,381	17,660	636,041
年內變動淨值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10,027	—	—	—	—	—	110,027	7,360	117,388
其他全面收益	26	—	—	—	—	(655)	14,815	39,683	53,843	53,843	(107)	53,735
全面收益總額		—	—	110,027	—	(655)	14,815	39,683	53,843	163,871	7,253	171,12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收購庫存股份	21	—	—	—	(11)	—	—	—	—	(11)	—	(11)
出售庫存股份	21	—	700	—	102	—	—	—	—	803	—	803
股息	21	—	—	(33,126)	—	—	—	—	—	(33,126)	(1,226)	(34,3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	—	1,019	—	—	—	—	—	—	1,019	—	1,019
其他		—	—	—	—	—	—	—	—	—	180	180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1,720	(33,126)	90	—	—	—	—	(31,315)	(1,046)	(32,361)
年內變動淨值總額		—	1,720	76,901	90	(655)	14,815	39,683	53,843	132,556	6,207	138,763
於2015年8月31日		10,273	11,524	602,623	(15,699)	143	37,851	104,219	142,214	750,937	23,867	774,804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百萬日圓)

	附註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稅前溢利		135,470	180,676
折舊及攤銷		30,808	37,758
減值虧損		23,960	16,146
呆賬撥備增加／(減少)		(24)	372
其他撥備增加／(減少)		2,703	5,096
利息及股息收入		(897)	(1,477)
利息開支		933	1,137
匯兌虧損／(收益)		(5,104)	(15,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的虧損		391	2,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489)	3,977
存貨減少／(增加)		(45,627)	(29,2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20	(18,61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552)	(1,9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25,958	22,839
其他，淨值		1,265	1,339
小計		166,216	205,456
已收利息及股息收入		896	1,477
已付利息		(938)	(1,155)
已付所得稅		(65,534)	(84,728)
所得稅退稅		9,954	13,88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10,595	134,931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156)	(16,1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14)	(44,6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9	261
購買無形資產		(7,525)	(6,503)
支付租賃及保證按金		(6,982)	(8,849)
收取租賃及保證按金所得款項		841	3,442
應收建設援助金增加		(2,892)	(2,445)
應收建設援助金減少		1,895	1,895
其他，淨值		511	(109)
投資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		(56,323)	(73,145)
應付短期貸款淨增加／(減少)		862	1,814
償還應付長期貸款		(3,826)	(5,090)
已付現金股息	21	(30,574)	(33,127)
已付非控股權益現金股息		(633)	(1,226)
償付租賃責任		(3,656)	(4,587)
收購非控股權益		(6,026)	—
其他，淨值		(205)	431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4,060)	(41,7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7,129	21,1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增加／(減少)		17,340	41,16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296,708	314,04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	314,049	355,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申報實體

迅銷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總部及主要辦事處地點於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fastretailing.com/eng/>)披露。

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UNIQLO業務(於日本及海外以「UNIQLO」品牌經營休閒服飾零售業務)、GU業務及Theory業務(於日本及海外經營服飾設計及零售業務)等。

2. 編製基準

(1)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符合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1-2條所界定「指定公司」的所有標準，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綜合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編製規則第93條。

(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15年11月27日由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岡崎健批准。

(3)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3. 主要會計政策」指明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資產、負債及金融工具除外。

(4)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日圓，日圓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金額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百萬日圓，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5) 所用估計及判斷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審閱會計估計的影響於審閱估計的會計期間及未來會計期間確認。

有關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估計及判斷的資料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附註13、14)
- 創現金單位就減值測試的可收回金額(附註15)
-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附註18)
- 存貨估值(附註1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附註9、29)
- 撥備的會計處理及估值(附註20)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附註2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單位價格(附註28)
- 來自或然負債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附註33)

3. 主要會計政策

(1) 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的企業(包括本公司成立的企業)。倘本集團因參與該等企業的業務而產生可變回報或當本集團有權於該等企業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該等企業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可變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等企業。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開始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採納與本公司相同的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部公司間結餘、本集團內進行的交易以及因本集團內進行的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對銷。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Theo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Fast Retailing (Shanghai) Business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迅銷(上海)商業有限公司、極優(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康特妮(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普林賽斯丹丹(上海)商貿有限公司及LLC UNIQLO (RUS)的報告日期均為12月31日。此等附屬公司的管理賬目供本集團作綜合入賬之用。其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母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

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為權益交易。非控股權益調整與所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於2015年8月31日，合併附屬公司的數目為119家。

(2)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的計量方法為按本公司就換取所收購公司控制權的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所發行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

倘收購成本超過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商譽。倘低於公平值，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入賬列為收入。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收購額外非控股權益會入賬列為權益交易，且不會確認商譽。

所收購公司的或然負債僅當過去事件產生現有責任及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於業務合併中確認。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分佔計量收購對象的非控股權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於業務合併發生的財政年度報告日期前尚未完成，則收購會計未完成的項目會以暫時金額呈報。倘收購事項於某一期間(計量期間)進行，而本集團相信，倘於收購日期出現的事實及情況於當時已獲知悉，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的金額時，該等於收購日期暫時確認的金額須追溯調整以反映新資料。倘新資料導致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則會確認額外資產及負債。計量期間須為一年內。

(3) 外幣

(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於交易首次合資格確認當日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期匯率入賬。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按功能貨幣即期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確認處理方法與有關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ii) 海外業務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日圓，而其收益表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綜合入賬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的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4) 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的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列賬為金融資產，而於公平值為負數時則列賬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損益，惟現金流量對沖的有效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擬應用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以及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所作記錄包括識別指定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所對沖風險的性質，以及實體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對沖項目因所對沖風險而引致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成效。本集團預期有關對沖將極為有效地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並將持續作出評估以釐定該等對沖於其被指定的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極具效益。

本集團已指定遠期外匯合約為現金流量對沖，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現金流量對沖

當衍生工具獲指定為一項對沖工具以對沖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而有關現金流量變動乃來自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相關的特定風險或極有機會發生可影響損益的預期交易時，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對沖」內。現金流量對沖結餘乃於對沖現金流量影響損益時從同期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並於與對沖工具相同的欄目項目中重新分類為損益。有關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當對沖項目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被當作非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賬面值調整。

倘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預計不再發生，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金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售出、終止或獲行使，而並無更換或延期，或倘其對沖指定遭撤銷，則過往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於權益確認的金額仍入賬列為權益，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達成確定承擔為止。

非衍生金融工具

(i) 初步確認及計量

所有透過一般方法(所買賣的金融資產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並按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ii)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倘金融資產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a) 倘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可能產生確認不一致性(「會計錯配」)；

(b) 倘該等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關組別乃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公平值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c) 倘合約包含最少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混合(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惟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融資成本(公平值負變動淨額)或融資收入(公平值正變動淨額)。已確認損益(包括上述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利息收入或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以「29. 金融工具」所述的方法釐定。

(i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貿易應收款項、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會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計量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入。

(iv)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任何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為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於市場上買賣的可供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所報市價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乃以合理方法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以「29. 金融工具」所述的方法釐定。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與貨幣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或外幣收益或虧損被視作例外情況並於損益中確認。

當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當確認減值虧損時，截至當時止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損益乃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股息在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日期的當前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的匯率變動影響於匯兌收益或虧損中確認，而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匯率變動影響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v)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外，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的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多項事件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確認減值虧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歷史成本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可贖回證券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以下各項：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

(b) 拖欠或無力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c) 發行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即使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並無個別減值，該等資產仍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變動或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資產賬面值直接扣除減值虧損金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其減值虧損計入呆賬撥備。呆賬撥備於確定無法收回應收款項(包括已更改到期日的應收款項)時設立，而倘應收款項其後放棄收回或經收回，呆賬撥備則會減少。呆賬撥備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因動用而減少則除外。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惟投資賬面值於撥回減值虧損後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此舉不得帶來額外減值虧損。

(v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維持對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控制權，其在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確認該等資產及相關負債。

非衍生權益工具及金融負債

(i) 權益工具(股票)

權益工具為證明擁有一家公司的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i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

(iii)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倘金融負債獲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金融負債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 (a) 其主要為就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或產生的金融負債；
- (b)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證據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c)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融資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持作買賣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 (a) 倘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可能產生確認不一致性(「會計錯配」)；
- (b) 倘該等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所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有關組別乃受管理及其表現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公平值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c) 倘合約包含最少一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混合(合併)合約(資產及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相關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已確認損益(包括上述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或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以「29. 金融工具」所述的方法釐定。

(iv)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金融負債消失時(即合約指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v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各報告日期在活躍金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及交易商價格計算。

並無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以適當估值技術計算。

(vii) 抵銷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存在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可按要求隨時提取的銀行存款，以及於收購日期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6)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釐定成本時主要使用加權平均法。可變現淨值乃以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任何出售貨品所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7)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拆遷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該項目所在地點的初步估計成本。

(ii) 折舊

土地及在建工程以外的資產以直線法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內折舊：

樓宇及建築物	3至50年
傢俬、設備及汽車	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8) 商譽及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i) 商譽

商譽按賬面值列賬，即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的收購成本。商譽指本集團所收購權益的歷史成本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金額。

商譽不會攤銷，但會根據業務所在地區及所從事的業務種類分配至可識別創現金單位，並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可於未來期間撥回。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按成本計量，並自歷史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以得出所述賬面值。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言，所有開支金額於產生期內入賬列為開支，惟符合資本化規定的開發開支則除外。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各自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其將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變動則預先應用為會計估計變動。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主要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內部使用軟件 內部可使用時限(3至5年)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攤銷。該等無形資產於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個別或於創現金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9) 租賃

一項安排是否或有否包含租賃的釐定準則乃基於租賃開始當日安排的本質，或換句話說，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一項或一組指定資產的使用而定及安排是否附帶有關資產的權利(無論有否於合約中明確載述)。

倘租賃協議實質上為承租人帶來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有關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以外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乃按租賃開始時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租賃付款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扣減額之間分攤，以令負債餘額達致穩定利率。融資費用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租賃資產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中較短者按直線法予以折舊。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開支。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經營收益。

(10) 減值

本集團審閱其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於各報告日期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估算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於各年的相同時間估算。

資產或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創現金單位為最小的資產組別，其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並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商譽的創現金單位(或創現金單位組別)乃根據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受監察的單位釐定，且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部規模。

由於公司資產並無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倘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釐定公司資產所屬的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創現金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創現金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先獲分配以減少分配至創現金單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創現金單位的其他資產。

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不可於未來期間撥回。先前就其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虧損減少或不再存在。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撥回數額以資產賬面值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亦不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折舊後)為限。

(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並在能可靠地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於各報告日期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撥備獲確認為履行現有責任(未來現金流量)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

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如適用)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貼現至現值計量。使用貼現時，因時間流逝而導致的增長乃確認為融資成本。

各項撥備載述如下：

(i) 獎金撥備

預期於本報告期間支付作獎金的金額乃入賬列為支付本集團僱員獎金的撥備。

(ii) 資產報廢責任

根據有關辦事處(如公司總部及門店)的房地產租賃協議恢復物業至其原有狀況的責任乃估計及入賬列為撥備。預期可使用年期乃估計為自收購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並一般以0.37%至0.99%作為貼現率計算。

(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以股份認購權(購股權)的形式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本集團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旨在提高士氣及激勵僱員提升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權益的業務發展，從而提升股東價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透過獎勵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並將此等個別人士收取的利益與本公司股價掛鈎，以達致上述目的。

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價格按公平值計量。購股權的公平值於「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進一步披露。

考慮到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授予日期釐定的購股權公平值連同權益內資本盈餘的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13)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回報、貿易折扣及回扣計量。倘一項單一交易擁有多個可識別組成部分，則該交易會於該等組成部分間分配，並就各個組成部分確認收益。倘兩項或以上交易僅於共同考慮為單一實體時具有商業意義，則就該等交易共同確認收益。收益的確認準則及呈列方法載述如下。

(i) 收益確認準則

貨品銷售收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收益呈列方法

倘本集團作為一項交易的當事人，則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顧客代價總額列賬。

(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此等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惟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所產生的稅項則除外。

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預期須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或虧損向稅務機關支付(或自稅務機關收回)的金額，並對過往期間支付的稅項作出調整。

透過使用資產及負債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資產及負債作會計用途的賬面值與資產及負債作稅務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別入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在下列任何情況下不會按暫時性差別進行確認：

- 商譽產生的暫時性差別；
- 初步確認資產／負債產生的暫時性差別，且於交易時間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收入(業務合併除外)；或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別(惟僅在有可能控制差額撥回時間及撥回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發生的情況下)。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根據各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預期在暫時性差別變現或結算年度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有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倘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變現資產並同時清償負債的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按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別確認，惟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稅項抵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別作抵銷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在相關稅務優惠不再可能變現的情況下減少。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損益除以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份作出調整。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所有具有攤薄效應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

4. 採納新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經修訂之準則及新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	徵費	闡明於相關法例所識別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徵費責任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界定投資實體，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的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日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本公司正評估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標題	強制採納日期(於以下日期開始的年度)	本集團採納日期	概要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財務報表之表達之表達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澄清財務報表及披露資料的呈列方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涉及投資者及關聯公司及/或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有關的資金的會計處理 澄清有關投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所要求的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 期中財務報導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當就該術語於財務報告「其他」一節中提供時，闡明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的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澄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 停業單位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當不再符合有關「持作分配至擁有人」的分類規定時，或當該類別由「持作出售」更改為「持作分配至擁有人」時，闡明非流動資產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闡明有關釐定持續涉及及將予轉讓的金融資產的準則 就該術語闡明有關抵銷財務報告中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適用範圍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與涉及投資者及關聯公司及/或共同控制企業的資產有關的資金的會計處理 澄清有關投資公司的會計處理所要求的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6年1月1日	截至2017年 8月31日止年度	載列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根據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提供單一收益確認模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截至2019年 8月31日止年度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沖會計規定。

6. 分部資料

(1) 可呈報分部的說明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董事會定期審閱有關財務資料，以便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零售服飾業務分為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日本UNIQLO、海外UNIQLO及全球品牌，各分部乃用作制定及構成本集團的策略。

各可呈報分部包含的主要業務如下：

日本UNIQLO：日本境內的UNIQLO服飾業務

海外UNIQLO：日本境外的UNIQLO服飾業務

全球品牌：GU、Theory、Comptoir des Cottonniers、Princesse tam.tam及J Brand服飾業務

(2) 分部收益及業績的計算方法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方法與「3. 主要會計政策」所述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至個別可呈報分部。

(3) 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綜合 損益表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收益	715,643	413,655	251,225	1,380,524	2,410	—	1,382,935
經營溢利／(虧損)	106,304	32,956	(4,195)	135,064	83	(4,745)	130,402
分部收入(所得稅前收入)	106,650	32,552	(3,661)	135,541	82	(152)	135,470
其他披露項目：							
折舊及攤銷	8,712	11,712	5,519	25,945	174	4,688	30,808
減值虧損	3,258	849	19,852	23,960	—	—	23,960

(附註1)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附註2) 「調整」主要包括未有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企業開支。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可呈報分部			總計	其他 (附註1)	調整 (附註2)	綜合 損益表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收益	780,139	603,684	295,316	1,679,140	2,641	—	1,681,781
經營溢利／(虧損)	117,249	43,376	14,418	175,045	114	(10,695)	164,463
分部收入(所得稅前收入)	119,651	42,914	14,362	176,928	114	3,633	180,676
其他披露項目：							
折舊及攤銷	7,475	16,865	6,682	31,024	181	6,552	37,758
減值虧損	106	3,426	6,083	9,616	—	6,530	16,146

(附註1) 「其他」包括房地產租賃業務等。

(附註2) 「調整」主要包括未有分配至個別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企業開支。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投資的減值虧損詳情已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4) 地區資料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外部收益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海外其他	總計
868,657	136,585	377,693	1,382,935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海外其他	總計
62,219	20,603	109,895	192,719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外部收益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海外其他	總計
967,178	204,916	509,687	1,681,781

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百萬日圓)

日本	中國	海外其他	總計
56,670	25,143	120,548	202,362

7. 業務合併及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就額外收購J Brand Holdings, LLC的股份而言，非控股權益賬面值減少7,813百萬日圓。是次收購令資本盈餘增加1,726百萬日圓，相等於收購價格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364	305,204
貨幣市場基金、現金基金及可轉讓存款證	141,684	50,007
總計	314,049	355,212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應收賬款—貿易	42,960	40,931
應收票據	69	66
其他應收賬款	4,909	4,459
呆賬撥備	(511)	(679)
總計	47,428	44,777

有關信貸風險管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請參閱附註「29. 金融工具」。

10. 存貨

於報告期末存貨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產品	219,492	255,736
物資	3,730	4,270
總計	223,223	260,006

概無存貨已作抵押以擔保債務。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976	3,427

11. 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

於報告期末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0	5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80,039	98,225
呆賬撥備	(76)	(265)
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79,962	97,960
總計	80,413	98,534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總值	9,119	22,59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總值	71,293	75,940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其他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561	38,035
按金	1,135	1,394
已收按金／保證金	1,603	1,555
總計	40,300	40,985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12,696	15,471
其他非流動金融負債總額	27,604	25,513

12. 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於報告期末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	9,192	11,818
長期預付款項	4,743	4,755
其他	2,839	3,941
總計	16,775	20,514
流動	12,139	15,748
非流動	4,636	4,766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4年8月31日
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	19,606	24,248
僱員福利應計費用	3,534	3,793
其他	12,704	21,341
總計	35,845	49,382
流動	25,462	35,714
非流動	10,383	13,66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購成本、累計折舊及減值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樓宇及 建築物	傢俬、 設備及 汽車	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	總計
於2013年9月1日	129,341	21,963	4,194	4,260	17,120	176,881
添置	20,445	9,087	—	13,273	5,394	48,201
出售	(4,819)	(1,301)	(504)	—	(2,238)	(8,864)
轉撥	13,036	—	—	(13,036)	—	—
匯兌調整	5,203	1,193	—	1,523	—	7,920
於2014年8月31日	163,207	30,943	3,689	6,021	20,276	224,139
添置	19,917	9,326	—	11,339	4,818	45,401
出售	(8,906)	(1,368)	(343)	—	(3,726)	(14,344)
轉撥	10,004	833	—	(10,837)	—	—
匯兌調整	11,540	(1,372)	—	760	—	10,929
於2015年8月31日	195,764	38,362	3,345	7,284	21,369	266,126

(百萬日圓)

累計折舊及減值	樓宇及建築物	傢俬、設備及汽車	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	總計
於2013年9月1日	(66,192)	(10,908)	(315)	—	(8,080)	(85,495)
年內計提的折舊	(16,383)	(4,618)	—	—	(3,607)	(24,609)
減值	(3,550)	(546)	—	—	(539)	(4,636)
出售	2,959	1,112	—	—	2,219	6,291
匯兌調整	(740)	(549)	—	—	—	(1,290)
於2014年8月31日	(83,907)	(15,510)	(315)	—	(10,007)	(109,741)
年內計提的折舊	(18,289)	(7,170)	—	—	(4,060)	(29,520)
減值	(3,334)	(772)	(387)	—	(365)	(4,858)
出售	5,918	1,361	—	—	4,016	11,296
匯兌調整	(4,516)	554	—	—	—	(3,961)
於2015年8月31日	(104,129)	(21,537)	(702)	—	(10,416)	(136,785)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樓宇及建築物	傢俬、設備及汽車	土地	在建工程	租賃資產	總計
於2014年8月31日	79,299	15,432	3,374	6,021	10,269	114,398
於2015年8月31日	91,635	16,825	2,643	7,284	10,952	129,340

融資租賃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百萬日圓)

	樓宇及建築物	傢俬、設備及汽車	其他	總計
於2014年8月31日	831	9,437	—	10,269
於2015年8月31日	988	9,964	—	10,952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擁有權限制，亦無抵押。

14.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收購成本、累計攤銷及減值增加／(減少)如下：

(百萬日圓)

收購成本	商譽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總值
		軟件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3年9月1日	37,016	27,466	19,239	21,805	68,511	105,527
外部收購	—	6,690	—	164	6,854	6,854
出售	—	(498)	—	(231)	(730)	(730)
匯兌調整	1,393	30	918	1,023	1,972	3,366
於2014年8月31日	38,410	33,688	20,158	22,762	76,608	115,018
外部購買	—	6,759	—	368	7,128	7,128
出售	—	(2,223)	—	(673)	(2,896)	(2,896)
匯兌調整	3,688	3	3,292	2,661	5,956	9,645
於2015年8月31日	42,098	38,227	23,450	25,119	86,797	128,896

(百萬日圓)

累計攤銷及減值	商譽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總值
		軟件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3年9月1日	—	(11,865)	(908)	(2,898)	(15,673)	(15,673)
年內計提的攤銷	—	(4,498)	—	(1,872)	(6,371)	(6,371)
減值	(11,154)	—	(4,376)	(3,793)	(8,170)	(19,324)
出售	—	455	—	173	628	628
匯兌調整	(540)	(33)	(30)	9	(54)	(594)
於2014年8月31日	(11,694)	(15,941)	(5,315)	(8,382)	(29,640)	(41,334)
年內計提的攤銷	—	(6,146)	—	(1,761)	(7,907)	(7,907)
減值	(1,420)	(6,135)	(1,469)	(2,232)	(9,837)	(11,258)
出售	—	2,196	—	190	2,385	2,385
匯兌調整	(1,818)	23	(785)	(43)	(805)	(2,623)
於2015年8月31日	(14,933)	(26,005)	(7,571)	(12,229)	(45,806)	(60,739)

(附註) 無形資產攤銷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商譽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總值
		軟件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於2014年8月31日	26,715	17,746	14,842	14,379	46,968	73,684
於2015年8月31日	27,165	12,222	15,879	12,889	40,991	68,156

(2) 主要商譽及無形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主要為有關JBrand的商譽及商標。

只要業務維持可行，部分商標仍可繼續使用；因此，管理層認為商標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創現金單位計算的賬面值如下：

(百萬日圓)

賬面淨值	商譽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日本 UNIQLO	海外 UNIQLO	全球品牌
於2014年8月31日	—	—	26,715	—	—	21,695
於2015年8月31日	—	—	27,165	—	—	23,244

15. 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部分門店資產、JBrand業務擁有的商譽及無形資產以及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投資的軟件資產等確認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按資產類別劃分的減值虧損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樓宇及建築物	3,550	3,334
傢俬及設備	546	772
土地	—	387
租賃資產	539	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小計	4,636	4,858
軟件	—	6,135
商譽	11,154	1,420
商標	4,376	1,469
其他無形資產	3,793	2,232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小計	19,324	11,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款項)	—	29
減值虧損總額	23,960	16,146

(附註)「租賃資產」包括傢俬及設備。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減值虧損為16,146百萬日圓，而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則為23,960百萬日圓，兩者均於綜合損益表計入「其他開支」。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創現金單位進行。原則上，每間門店均被視為一個創現金單位，而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減值虧損乃將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主要由於若干門店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編製的估計及增長率計算。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為負數，故使用價值被視為零。

錄得減值虧損的主要創現金單位如下：

經營分部	創現金單位	類型
日本UNIQLO	UNIQLO CO., LTD.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海外UNIQLO	迅銷(中國)商貿有限公司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海外UNIQLO	優衣庫商貿有限公司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海外UNIQLO	台灣優衣庫有限公司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全球品牌	G.U. CO., LTD.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2) 商譽及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23,960百萬日圓主要包括J Brand業務擁有的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減值虧損。與J Brand業務有關的創現金單位賬面值(經確認減值虧損)為商譽10,604百萬日圓、商標7,009百萬日圓及客戶關係6,154百萬日圓。

有關J Brand業務的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以下兩個方法而釐定：

(i) 業務的最終價值加根據管理層估計及批准的計劃計算的十年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率(稅前)乃根據創現金單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26.8%計算(收益法)(稅後貼現率為18.8%)。

(ii) 按類似資產的市值計算(市值法)。

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即較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較高的貼現率)將導致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分類乃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創現金單位進行。原則上，每間門店均被視為一個創現金單位，而創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

減值虧損乃將門店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主要由於若干門店的盈利能力下降所致。

使用價值乃按管理層編製的估計及增長率計算。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為負數，故使用價值被視為零。

錄得減值虧損的主要創現金單位如下：

經營分部	創現金單位	類型
海外UNIQLO	UNIQLO USA LLC門店	樓宇及建築物

(2)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J Brand業務的減值虧損

金額為16,146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5,123百萬日圓為J Brand業務擁有的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的減值虧損。與J Brand業務有關的創現金單位賬面值(經確認減值虧損)為商譽11,401百萬日圓、商標7,005百萬日圓及客戶關係4,249百萬日圓。

有關J Brand業務的商譽、商標及客戶關係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經計及以下兩個方法而釐定：

① 業務的最終價值加根據管理層估計及批准的計劃計算的十年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率(稅前)乃根據創現金單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按**27.5%**計算(收益法)(稅後貼現率**19.5%**)。

② 按類似資產的市值計算(市值法)。

此項公平值計量乃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的重要輸入數據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即較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或較高的貼現率)將導致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ii) 有關資訊科技系統投資的減值虧損

金額為**16,146**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總額中，**6,530**百萬日圓與資訊科技系統有關。**6,530**百萬日圓的減值虧損包括軟件資產減值虧損**6,135**百萬日圓及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395**百萬日圓。

減值虧損乃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主要由於盈利能力下降所致。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資產確認為一個創現金單位，而創現金單位因有關資產將被移除而計算為零。

16. 融資租賃責任

融資租賃責任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融資租賃責任				
1年內到期	3,997	4,302	3,894	4,188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7,811	8,185	7,705	8,073
5年後到期	—	—	—	—
總計	11,809	12,488	11,599	12,262
扣除 — 未來融資成本	(209)	(226)	—	—
應付融資租賃淨額總計	11,599	12,262	11,599	12,262
即期部分	—	—	3,894	4,188
非即期部分	—	—	7,705	8,073

本集團並無分租合約、應計可變租賃費用或加價條款(規定增加租賃費用的條款)，且租賃合約並無施加限制(有關股息、額外借款或額外租賃等的限制)。

17. 經營租賃責任

(1)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各報告日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1年內到期	28,662	34,018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79,871	96,064
5年後到期	69,296	85,187
總計	177,830	215,270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開支的經營租賃合約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或然租金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91,383	103,298
或然租金	47,269	63,139
總計	138,652	166,437

經營租賃協議包括或然租金、重續選擇權及加價條款(規定增加租賃費用的條款)。

本公司租賃合約並無施加限制(有關股息、額外借款或額外租賃等的限制)。

(2)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透過經營租賃分租其租用的部分物業，因此其向業主支付租金，同時亦向分租客收取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4年8月31日
1年內到期	58	8
1年後至5年內到期	8	—
5年後到期	—	—
總計	67	8

於各報告期間入賬列為收益的或然租金總額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或然租金	1,139	1,162

18. 遞延稅項及所得稅

(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3年9月1日	於損益確認 (附註)	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	於2014年8月31日
暫時性差別				
應計營業稅	1,784	289	—	2,073
獎金撥備	2,338	359	—	2,697
計提呆賬撥備	182	(59)	—	122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1,143	(144)	—	998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	—	(1)	(1)
折舊	5,008	515	—	5,524
現金流量對沖的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42,467)	—	6,606	(35,861)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2,203)	—	—	(2,203)
累計折舊超額	(2,807)	(698)	—	(3,505)
無形資產	(8,344)	3,596	—	(4,747)
其他	5,946	(1,353)	—	4,593
小計	(39,418)	2,505	6,604	(30,308)
已結轉稅項虧損	5,133	(956)	—	4,17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34,284)	1,549	6,604	(26,130)

(附註)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與遞延稅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兌調整所致。

(百萬日圓)

	於2014年9月1日	於損益確認 (附註)	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	於2015年8月31日
暫時性差別				
應計營業稅	2,073	305	—	2,378
獎金撥備	2,697	595	—	3,293
計提呆賬撥備	122	76	—	199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998	2,244	—	3,243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 收益/(虧損)	(1)	—	(69)	(70)
折舊	5,524	361	—	5,886
現金流量對沖的重估收益/ (虧損)淨額	(35,861)	—	(16,180)	(52,042)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2,203)	208	—	(1,994)
累計折舊超額	(3,505)	(1,751)	—	(5,256)
無形資產	(4,747)	806	—	(3,940)
其他	4,593	921	—	5,515
小計	(30,308)	3,770	(16,250)	(42,788)
已結轉稅項虧損	4,177	2,445	—	6,62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6,130)	6,215	(16,250)	(36,165)

(附註)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與遞延稅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匯兌調整所致。

遞延稅項資產並無確認的已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別的稅務影響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已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	5,653	9,590
可扣除暫時性差別	12,568	12,577
總計	18,222	22,167

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已結轉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若未動用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首年	—	—
第二年	—	—
第三年	—	—
第四年	—	—
第五年及之後	5,653	9,590
總計	5,653	9,590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於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的暫時性差別總額分別為332,519百萬日圓及414,218百萬日圓。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別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負債。

(2) 所得稅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即期稅項	58,207	68,110
遞延稅項	(2,074)	(4,822)
總計	56,133	63,287

法定所得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的對賬如下。所示的實際稅率乃計算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時應用的企業所得稅率。

此外，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部分修訂所得稅法等的法案」(2015年第9號法案)及「部分修訂地方稅法等的法案」(2015年第2號法案)後，本公司及其國內附屬公司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經下調的企業所得稅率。因此，用以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實際法定稅率已就預期將於2015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對銷的暫時性差別及預期將自2016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對銷的暫時性差別由35.6%分別修訂為33.0%及32.2%。

此項稅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法定所得稅率	38.0%	35.6%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8%	2.0%
海外附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的差異	(4.4%)	(4.2%)
商譽減值虧損	3.2%	0.3%
按人均計算的居民稅	0.6%	0.4%
其他	1.2%	0.8%
實際稅率	41.4%	35.0%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各報告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7,069	122,620
其他應付款項	48,049	58,957
總計	185,119	181,577

20. 撥備

各報告日期撥備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獎金撥備	12,192	17,735
資產報廢責任	11,656	15,083
總計	23,849	32,819
流動負債	16,154	22,615
非流動負債	7,694	10,203

撥備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日圓)

	獎金撥備	資產報廢責任	總計
於2013年9月1日的餘額	9,056	8,182	17,238
額外撥備	15,966	3,606	19,573
已動用金額	(13,051)	(398)	(13,449)
時間推移導致折算金額增加	—	91	91
其他	221	173	394
於2014年8月31日的餘額	12,192	11,656	23,849
額外撥備	20,902	3,641	24,543
已動用金額	(15,806)	(468)	(16,274)
時間推移導致折算金額增加	—	153	153
其他	446	100	546
於2015年8月31日的餘額	17,735	15,083	32,819

有關各項撥備的說明，請參閱「3. 主要會計政策(11)撥備」。

21. 權益及其他權益項目

(1)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無面值的 普通股)(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無面值的 普通股)(股)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無面值的 普通股)(股)	股本 (百萬日圓)	資本盈餘 (百萬日圓)
於2013年9月1日的結餘	300,000,000	106,073,656	101,896,492	10,273	6,859
增加／(減少)(附註)	—	—	22,119	—	2,944
於2014年8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	106,073,656	101,918,611	10,273	9,803
增加／(減少)(附註)	—	—	26,790	—	1,720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300,000,000	106,073,656	101,945,401	10,273	11,524

(附註) 流通股份數目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乃庫存股份數目增加／(減少)所致，如下文所示。

(2) 庫存股份及資本盈餘

①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股)	金額(百萬日圓)
於2013年9月1日的結餘	4,177,164	15,851
收購少於一個單位的庫存股份	699	25
行使購股權	(22,818)	(86)
於2014年8月31日的結餘	4,155,045	15,790
收購少於一個單位的庫存股份	228	11
行使購股權	(27,018)	(102)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4,128,255	15,699

② 資本盈餘

(百萬日圓)

	資本儲備	出售庫存股份 收益／(虧損)	購股權	其他	總計
於2013年9月1日的結餘	4,578	1,384	896	—	6,859
出售庫存股份	—	471	—	—	4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46	—	74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1,726	1,726
於2014年8月31日的結餘	4,578	1,856	1,642	1,726	9,803
出售庫存股份	—	700	—	—	7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019	—	1,019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4,578	2,556	2,662	1,726	11,524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 其他權益組成部分

計入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818	(774)
現金流量對沖	(94)	667
其他全面收益	1,724	(107)

(4) 股息

本公司的基本政策為每年派息兩次，分別為中期股息及年末股息。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此等股息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已付股息總額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決議案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於2013年11月4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5,284	150
於2014年4月1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5,286	150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決議案	股息金額 (百萬日圓)	每股股息 (日圓)
於2014年11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5,287	150
於2015年4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17,838	175

普通股擬派股息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息總額(百萬日圓)	15,287	17,840
每股股息(日圓)	150	175

就每股普通股擬派股息而言，董事會於年末後已批准建議，而此金額於年末並未確認為負債。

22. 收益

各報告期間收益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銷售貨品	1,379,077	1,677,016
服務收益	3,857	4,765
總計	1,382,935	1,681,781

2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各年度期間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廣告及推廣	60,941	68,474
租金開支	138,652	166,437
折舊及攤銷	30,808	37,758
外判	22,953	29,324
薪金	184,864	230,815
其他	110,975	139,053
總計	549,195	671,863

24. 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

各年度期間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3,926	5,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991	43
其他	2,107	2,929
總計	7,025	8,782

* 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匯兌調整計入「其他收入」。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虧損	391	2,479
減值虧損	23,960	16,146
其他	2,847	2,366
總計	27,200	20,992

25.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各年度期間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收入		
匯兌收益*	5,104	15,084
利息收入	879	1,434
股息收入	17	42
其他	—	792
總計	6,001	17,354

* 非經營交易過程中產生的匯兌調整計入「融資收入」。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融資成本		
利息開支	933	1,137
其他	—	3
總計	933	1,141

26. 其他全面收益

由各年度期間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個別全面收益項目產生的年內入賬金額、重新分類調整及所得稅影響的細目分類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金額	重新分類調整	所得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所得稅後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收益／(虧損)淨額	66	—	66	—	6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793	(391)	8,402	—	8,402
現金流量對沖	42,639	(55,022)	(12,382)	6,608	(5,773)
總計	51,500	(55,413)	(3,913)	6,608	2,695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年內入賬金額	重新分類調整	所得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所得稅後金額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 收益／(虧損)淨額	(585)	—	(585)	(69)	(65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4,040	—	14,040	—	14,040
現金流量對沖	142,536	(86,004)	56,531	(16,180)	40,350
總計	155,991	(86,004)	69,986	(16,250)	53,735

27.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日圓)	6,067.4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日圓)	7,366.07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731.51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1,079.42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日圓)	730.81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日圓)	1,078.08

附註：計算各年度期間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基準如下：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百萬日圓)	74,546	110,027
不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溢利(百萬日圓)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溢利(百萬日圓)	74,546	110,027
年內普通股平均數目(股)	101,908,470	101,932,225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		
溢利調整(百萬日圓)	—	—
普通股數目增加(股)	97,917	126,749
(股份認購權)	(97,917)	(126,749)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的計劃，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僱員所獲利益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提升本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1. 購股權的詳情、規模及變動

(1) 購股權的說明

	第一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一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7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3人	本公司僱員：26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413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3,370股	普通股： 最多77,542股
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	2010年11月8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3年11月7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0年11月8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0年12月7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0年11月8日至 2013年11月7日	由2010年11月8日至 2010年12月7日
行使期	由2013年11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由2010年12月8日至 2020年11月7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二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二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4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4人	本公司僱員：139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584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13,894股	普通股： 最多51,422股
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2011年11月15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4年11月14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1年11月15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1年12月14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1年11月15日至 2014年11月14日	由2011年11月15日至 2011年12月14日
行使期	由2014年11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由2011年12月15日至 2021年11月14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三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三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8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8人	本公司僱員：13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615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10,793股	普通股： 最多39,673股
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	2012年11月1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5年11月1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2年11月1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2年12月1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2年11月13日至 2015年11月12日	由2012年11月13日至 2012年12月12日
行使期	由2015年11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由2012年12月13日至 2022年11月12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四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四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19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11人	本公司僱員：180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706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7,564股	普通股： 最多29,803股
授予日期	2013年12月3日	2013年12月3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3年12月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6年12月2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3年12月3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4年1月2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3年12月3日至 2016年12月2日	由2013年12月3日至 2014年1月2日
行使期	由2016年12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由2014年1月3日至 2023年12月2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第五批甲(A)類 股份認購權	第五批乙(B)類 股份認購權
承授人類別及人數	本公司僱員：36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16人	本公司僱員：223人 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785人
按股份類型劃分的購股權數目(附註)	普通股： 最多21,732股	普通股： 最多33,062股
授予日期	2014年11月14日	2014年11月14日
歸屬條件	自授予日期 (2014年11月14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持續供職	自授予日期 (2014年11月14日)起至 歸屬日期(2014年12月13日) 持續供職
合資格的服務期	由2014年11月14日至 2017年11月13日	由2014年11月14日至 2014年12月13日
行使期	由2017年11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由201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1月13日
支付方式	以權益支付	以權益支付

附註：購股權數目相等於股份數目。

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開支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已確認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269	1,849

(2) 購股權計劃的規模及變動

就計算於回顧綜合財政年度(截至2015年8月止)存在的購股權數目而言，每份購股權乃按轉換為股份的方式記錄。

①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股)	股份數目(股)
未歸屬		
年初未歸屬	25,696	30,375
已授出	37,367	54,794
已沒收	(525)	(4,790)
已歸屬	(32,163)	(46,207)
年末未歸屬	30,375	34,172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股)	股份數目(股)
已歸屬		
年初未行使	55,809	64,774
已歸屬	32,163	46,207
已行使	(22,818)	(27,018)
已沒收	(380)	(816)
年末未行使	64,774	83,147

所有購股權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一日圓授出。

② 於行使日期的股價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股)	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日圓)
購股權	27,018	45,719

③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

於2015年8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7.63年。

此外，於2014年8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預計年期為7.83年。

2. 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方法等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第五批甲(A)類及乙(B)類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① 估值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②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五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第五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6%	34%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300日圓	每股30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254%	0.168%

- 附註： 1. 甲(A)類的股價波動率乃根據6.5年(2008年5月至2014年11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乙(B)類則按5.04年(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此外，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授出的第四批甲(A)類及乙(B)類股份認購權的公平值的估計方法如下：

- ① 估值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
- ② 下表載列所用模式採用的輸入數據：

	第四批甲(A)類股份認購權	第四批乙(B)類股份認購權
股價波動率(附註1)	37%	37%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附註2)	6.5年	5.04年
預期股息(附註3)	每股290日圓	每股290日圓
無風險利率(附註4)	0.308%	0.189%

- 附註： 1. 甲(A)類的股價波動率乃根據6.5年(2007年6月至2013年12月)的實際業績計算，而乙(B)類則按5.04年(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計算。
2.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估計為自授予日期起至行使日期止的合理期間。
3. 預期股息為截至201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股息。
4. 無風險利率指與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相應的日本政府債券收益率。

3. 已歸屬股份認購權數目的估計方法

由於難以合理估計將於未來到期的購股權數目，故採納可反映實際股份認購權喪失數目的方法。

29. 金融工具

(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企業價值。

本集團計息借款淨額對權益的比率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計息借款	37,561	38,0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049	355,212
計息借款淨額	(276,487)	(317,176)
權益	636,041	774,804

為提高企業價值，本集團的管理以現金流量主導。於2014年8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價值維持高於計息借款。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有關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權益金融工具的準則以及計量及確認損益的基礎的主要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

(3) 金融工具類別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28	44,777
其他即期金融資產	9,119	22,593
其他非即期金融資產	70,842	75,366
可供出售投資	450	574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1	595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99,103	156,8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19	181,577
其他即期金融負債	12,696	15,471
其他非即期金融負債	27,604	25,513
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40	38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外匯合約	871	61

上述類別並不包括已終止業務或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外，並無金融資產或負債使用公平值選項計量公平值。

可供出售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非流動金融資產」。

(4) 財務風險管理

現金管理方面，本集團尋求透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服務，確保集團資金有效利用。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任何暫時性盈餘資金主要用作投資於信貸風險最低的固定利率計息工具。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且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5) 市場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因此須面對貨幣及權益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風險。

① 外幣風險

1)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因此須面對有關採購及銷售交易以及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地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融資的外幣風險。

就以外幣計值的經營責任而言，本集團原則上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他每半年評估一次的各外幣風險工具對沖風險。

就進口而言，本集團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標定進口匯率，致力穩定採購成本。倘日後日圓兌美元顯著轉弱，而此情況持續一段長時間，則可對本集團表現構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認為遠期外匯合約的風險集中。

於2015年8月31日，本集團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1,038,956百萬日圓。

2) 外幣敏感度分析

下表為各年度期內日圓兌歐元及美元上升1%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分析。

此等計算假設下表所載以外的其他外幣價值並無變動。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平均匯率(日圓)		
美元	101.54	117.36
歐元	138.20	137.14
對年內溢利的影響(百萬日圓)		
美元	(613)	(1,281)
歐元	(42)	(70)
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影響(百萬日圓)		
美元	(8,933)	(10,865)
歐元	(5)	(8)

3) 貨幣衍生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對沖外幣交易的未來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並就符合對沖要求的交易應用對沖會計法，且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投機買賣。

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為避免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風險的對沖。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有關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波動。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值波動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計入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且於對沖項目確認純利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5年8月31日，預計1年內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衍生交易收益／(虧損)(撇除稅務影響後)為94,285百萬日圓(收益)，於2014年8月31日則為54,154百萬日圓(收益)。

1. 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交易

	平均匯率		外幣(以各貨幣的百萬元計)		合約本金(百萬日圓)		公平值(百萬日圓)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超過1年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 (歐元/美元)	0.90 (歐元/美元)	—	8	—	1,117	—	(0)
1年內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0.71 (歐元/美元)	0.89 (歐元/美元)	5	13	535	1,507	20	(38)
買入美元(賣出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美元)	1.33 (新加坡元/ 美元)	—	22	—	2,585	—	162
買入美元(賣出韓圓)	1,056.10 (韓圓/美元)	1,131.13 (韓圓/美元)	3	2	364	282	(6)	11
買入美元(賣出新台幣)	30.05 (新台幣/ 美元)	31.58 (新台幣/ 美元)	34	39	3,634	4,680	(10)	181
買入美元(賣出泰銖)	32.99 (泰銖/美元)	33.47 (泰銖/美元)	45	28	4,672	3,167	(116)	239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1.08 (澳元/美元)	— (澳元/美元)	8	—	879	—	1	—
買入美元(賣出印尼盾)	12,230.00 (印尼盾/ 美元)	— (印尼盾/ 美元)	6	—	682	—	(6)	—

2. 應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交易

	平均匯率		外幣(以各貨幣的百萬元計)		合約本金(百萬日圓)		公平值(百萬日圓)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於2014年 8月31日	於2015年 8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超過1年								
買入美元(賣出日圓)	93.59 (日圓/美元)	106.01 (日圓/美元)	5,229	5,659	489,422	599,999	44,077	62,547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 (歐元/美元)	0.88 (歐元/美元)	—	2	—	299	—	1
1年內								
買入美元(賣出日圓)	88.08 (日圓/美元)	95.11 (日圓/美元)	3,538	3,618	311,645	344,154	54,647	90,583
買入美元(賣出歐元)	0.73 (歐元/美元)	0.85 (歐元/美元)	104	123	10,402	14,210	378	564
買入美元(賣出新加坡元)	1.26 (新加坡元/ 美元)	— (新加坡元/ 美元)	49	—	5,129	—	(32)	—
買入美元(賣出新台幣)	— (新台幣/ 美元)	32.20 (新台幣/ 美元)	—	117	—	14,127	—	221
買入美元(賣出林吉特)	— (林吉特/ 美元)	3.70 (林吉特/ 美元)	—	10	—	1,091	—	152
買入美元(賣出印尼盾)	— (印尼盾/ 美元)	14,052.00 (印尼盾/ 美元)	—	5	—	663	—	25
買入美元(賣出澳元)	— (澳元/美元)	1.30 (澳元/美元)	—	23	—	2,617	—	222
買入美元(賣出韓圓)	1,087.34 (韓圓/美元)	1,120.14 (韓圓/美元)	247	413	27,152	47,342	(827)	2,577
買入歐元(賣出日圓)	136.55 (日圓/歐元)	139.05 (日圓/歐元)	4	6	587	851	(12)	(49)
買入韓圓(賣出美元)	— (美元/韓圓)	0.001 (美元/韓圓)	—	2	—	255	—	(12)

②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主要為浮動利率貸款，但本集團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高於其計息借款結餘。

目前，支付利息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因此，本集團目前的利率風險水平偏低，而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利率敏感度分析。

③ 權益工具的價格風險管理

本集團承受權益金融工具的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無持有作短期買賣的權益金融工具。

本集團對其持有的權益金融工具的市值以及發行人的財政狀況進行例行定期檢查。

(6) 信貸風險管理

當本集團於開始進行可持續產生應收款項的交易時，財務部會在有需要時制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期，以管理本集團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涵蓋廣泛行業及地區的眾多客戶。本集團對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進行定期信貸檢查，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的保護措施，如要求抵押品等。

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單一公司或企業集團承擔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就按金及保證金而言，本集團對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進行定期監察，及早發現該等公司任何財務狀況惡化的情況，以盡量減低風險。

① 金融資產及其他信貸風險

除下列項目外，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經調整減值後的賬面值指本集團計及抵押品資產前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百萬日圓)

	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保證金負債	7	—

本公司並無持有物業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作為上述信貸風險的抵押品。

② 已逾期或已減值金融資產

下表為於各報告期末尚未到期的金融資產以及已過期但並無確認資產減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齡分析。

(百萬日圓)

	總額	到期日內	逾期金額		
			90日內	91日至1年	超過1年
於2014年8月31日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7,940	45,688	1,617	230	403
呆賬撥備	(511)	(255)	(7)	(17)	(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7,428	45,432	1,610	213	172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80,490	80,410	13	31	34
呆賬撥備	(76)	(76)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80,413	80,333	13	31	34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5,457	42,864	2,152	165	275
呆賬撥備	(679)	(452)	(2)	(43)	(1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44,777	42,411	2,150	121	95
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98,800	98,681	10	77	30
呆賬撥備	(265)	(265)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8,534	98,415	10	77	30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金融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工具。

當本集團確認金融資產減值時，其並非直接自賬面值減去減值價值，而是入賬列為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增加／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百萬日圓)

	呆賬撥備(即期)	呆賬撥備(非即期)	總額
於2013年9月1日的結餘	488	78	567
年內撥備	216	76	292
減少(預期目的)	(55)	—	(55)
其他	(137)	(78)	(215)
於2014年8月31日的結餘	511	76	588
年內撥備	436	276	712
減少(預期目的)	(26)	(24)	(51)
其他	(241)	(63)	(304)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	679	265	945

當難以確定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持續監察與其有業務來往的公司的信貸狀況，包括已更改到期日的應收款項。

根據此監察中發現的信貸資料，本集團會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等的可收回性，並據此以呆賬撥備方式作出撥備。

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全球進行業務，其信貸風險分散，因此，本集團不會過度依賴任何特定交易對手，任何指定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惡化而產生的連鎖反應信貸風險對本集團影響甚微。

因此，並無需要因信貸風險集中而作出額外呆賬撥備。

(7)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適時制定及修訂其資金計劃，同時維持適當水平的手頭流動資金，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委任的首席財務官承擔。首席財務官領導的財務部透過維持適當水平的盈餘資金及銀行貸款，同時監察預算及現金流量，以進行日常流動性風險管理。

(百萬日圓)

	賬面值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後但 3年內	3年後但 4年內	4年後但 5年內	超過5年
於2014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5,119	185,119	185,119	—	—	—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除外)	18,295	18,295	—	4,809	2,074	3,112	4,149	4,149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4,809	4,809	4,809	—	—	—	—	—
短期借款	2,857	2,857	2,857	—	—	—	—	—
長期融資租賃責任	7,705	7,705	—	3,140	2,429	1,634	500	—
短期融資租賃責任	3,894	3,894	3,894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12	—	—	—	—	—	—	—
總計	223,693	222,680	196,680	7,950	4,504	4,746	4,649	4,149
於2015年8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577	181,577	181,577	—	—	—	—	—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除外)	15,884	15,884	—	2,536	3,654	4,847	4,847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5,236	5,236	5,236	—	—	—	—	—
短期借款	4,652	4,652	4,652	—	—	—	—	—
長期融資租賃責任	8,073	8,073	—	3,495	2,720	1,488	368	—
短期融資租賃責任	4,188	4,188	4,188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00	—	—	—	—	—	—	—
總計	219,713	219,613	195,654	6,031	6,375	6,335	5,215	—

(附註) 由於須按照擔保責任行事的可能性甚低，因此上表不包括該等擔保責任。

(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短期借款	2,857	2,857	4,652	4,652
長期借款	23,104	22,065	21,121	21,270
租賃責任	11,599	11,379	12,262	12,197
總計	37,561	36,302	38,035	38,120

(附註) 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包括1年內到期的借款結餘。

短期金融資產、短期金融負債、長期金融資產及長期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長期借款及租賃責任的公平值乃按年期分類，並按應用經計及剩餘到期時間及信貸風險的貼現率貼現的現值計算。

(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等級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根據就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的公平值等級之間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	—	207	450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 列賬的金融資產/ (負債)	—	(118)	—	(118)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 外匯合約	—	98,231	—	98,231
淨額	243	98,112	207	98,563

於2015年8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3	—	210	574
按公平值通過損益 列賬的金融資產/ (負債)	—	556	—	556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遠期 外匯合約	—	156,834	—	156,834
淨額	363	157,390	210	157,964

就具有市值的第二級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而言，我們採用的估值模式為使用於計量日期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可資比較工具的利率、收益曲線、貨幣匯率及波動性等指標。

非上市股份乃計入第三級。第三級項目概無透過購買、出售或結算而大幅增加或減少。此外，概無自第三級轉撥至第二級。

30. 關聯方披露資料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短期僱員福利	364	364
總計	364	364

與提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實體的高級人員及主要股東(僅包括個人)等的交易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由2013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

類別	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地點	股本或投資	業務詳情或專業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額(百萬日圓)	賬目	於2014年8月31日的結餘(百萬日圓)
高級人員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直接 0.00	外判	關於管理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	18	其他流動負債	1

- 附註：
1.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2. 交易條款及其釐定政策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市價後與關聯方磋商釐定。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由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類別	公司名稱或個人姓名	地點	股本或投資	業務詳情或專業	附有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	與關聯方的關係	交易詳情	交易額(百萬日圓)	賬目	於2015年8月31日的結餘(百萬日圓)
高級人員	村山徹	—	—	非執行董事	直接 0.00	外判	關於管理人員培訓的諮詢協議及顧問協議	18	其他流動負債	1

- 附註： 1.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2. 交易條款及其釐定政策交易金額乃經考慮市價後與關聯方磋商釐定。

31.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乃於「公司概況 3.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列示。

32.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以下承擔：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5,487	8,825
收購無形資產的承擔	373	85
總計	5,861	8,910

33. 或然負債

擔保責任金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已就與員工福利會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提供下列擔保。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員工福利會：Fast Retailing Mutual Aid Society	7	—
總計	7	—

34.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4年10月9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高生產力僱員所獲利益更緊密地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以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1.股份資料 (9)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

(1) 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5年10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高生產力僱員所獲利益更緊密地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以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1.股份資料 (9)購股權計劃」。

(2) 發行無抵押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作出全面決定以發行無抵押公司債券，詳述如下。

(1) 將予發行的金額	最多2,500億日圓(或會以多批發行，直至達致該總額為止)
(2) 時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5日
(3) 支付金額	每100日圓面值為100日圓
(4) 利率	不多於高於到期相若的日本國庫債券市場收益率0.6個百分點
(5) 年期	3年或以上，最多為10年
(6) 贖回	到期時整筆款項支付
(7) 資金用途	資本投資、營運資金、投資及／或償還其他借款
(8) 釐定發行條款	將予發行的金額、到期日、利率、付款日期及發行的其他條款須僅由董事長／總裁／代表董事按照董事會釐定的參數決定。

(2) 其他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季度資料

(累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財政年度
收益(百萬日圓)	479,543	949,684	1,348,114	1,681,781
所得稅前溢利(百萬日圓)	106,745	163,666	210,282	180,67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日圓)	68,826	104,753	132,364	110,027
每股基本盈利(日圓)	675.30	1,027.75	1,298.60	1,079.42

(會計期間)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季度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日圓)	675.30	352.47	270.86	(219.11)

2. 財務報表

(1) 財務報表

(i) 資產負債表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存款	46,673	145,192
貿易應收賬款	※1 12,679	※1 11,818
短期投資證券	131,622	39,943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短期貸款	34,275	49,226
應收所得稅	11,481	17,979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賬款	8,962	3,036
遞延稅項資產	—	867
其他	1,877	1,821
呆賬撥備	(1)	(0)
流動資產總值	247,570	269,886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5,736	5,860
累計折舊	※3 (3,990)	※3 (4,412)
樓宇，淨值	1,745	1,448
建築物	298	298
累計折舊	※3 (207)	※3 (212)
建築物，淨值	91	86
工具、傢俬及設備	1,406	1,475
累計折舊	※3 (1,290)	※3 (1,355)
工具、傢俬及設備，淨值	116	119
土地	1,158	1,158
租賃資產	20	135
累計折舊	※3 (15)	※3 (133)
租賃資產，淨值	4	2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3,116	2,815
無形資產		
軟件	11,849	10,179
在製軟件	5,403	1,124
其他	80	73
無形資產總值	17,333	11,377
投資及其他資產		
投資證券	439	553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74,922	75,810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資本投資	11,069	12,629
應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長期貸款	24,034	29,898
租賃及保證按金	5,314	5,986
其他	1,310	1,051
呆賬撥備	(0)	(0)
投資及其他資產總值	117,092	125,9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7,542	140,122
資產總值	385,113	410,009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3,178	4,251
應計費用	1,173	715
已收按金	*1 42,435	*1 23,939
獎金撥備	1,283	1,614
其他	160	521
流動負債總額	48,231	31,043
非流動負債		
已收保證按金	1,127	1,126
遞延稅項負債	3,012	1,072
其他	486	7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25	2,959
負債總額	52,857	34,002
資產淨值		
股東權益		
股本	10,273	10,273
資本盈餘		
資本儲備	4,578	4,578
其他資本盈餘	1,856	2,550
資本盈餘總額	6,435	7,129
保留溢利		
法定儲備	818	818
其他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基金	185,100	185,100
結轉保留溢利	148,299	185,400
保留溢利總額	334,217	371,318
庫存股份	(15,790)	(15,699)
股東權益總額	335,136	373,023
估值及換算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4,515)	329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4,515)	329
股份認購權	1,634	2,654
資產淨值總額	332,255	376,007
負債及資產淨值總額	385,113	410,009

(ii) 收益表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8月31日止年度
經營收益		
營運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1 26,481	※1 30,265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息收入	※1 50,957	※1 88,805
經營收益總額	77,438	119,071
經營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薪金	3,240	4,280
獎金	533	396
獎金撥備	862	1,106
租賃開支	3,881	4,419
折舊	4,908	6,438
外判開支	10,620	13,923
其他	9,914	10,662
經營開支總額	33,961	41,227
經營收入	43,477	77,844
非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62	292
投資證券所得利息收入	86	39
匯兌收益	3,508	11,218
其他	96	132
非經營收入總額	3,753	11,683
非經營開支		
利息開支	14	42
其他	294	239
非經營開支總額	308	282
經常性收入	46,921	89,245
非經常性收入		
銷售短期投資證券的收益	—	1,773
清償負債收益	427	—
其他	—	1
非經常性收入總額	427	1,775
非經常性虧損		
非流動資產報廢的虧損	※2 —	※2 9
銷售短期投資證券的虧損	—	1,081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虧損	23,499	15,591
減值虧損	—	6,530
非經常性虧損總額	23,499	23,212
所得稅前收入	23,849	67,808
所得稅 — 即期	(91)	586
所得稅 — 遞延	605	(3,005)
所得稅總額	513	(2,418)
收入淨額	23,336	70,227

(iii) 資產淨值變動表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日圓)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保留溢利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總額	法定儲備	其他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總額
					特別儲備基金	結轉保留溢利		
年初結餘	10,273	4,578	1,384	5,963	818	185,100	155,534	341,452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471	471				
股息							(30,571)	(30,571)
收入淨額							23,336	23,336
收購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年內變動淨值	—	—	471	471	—	—	(7,234)	(7,234)
年末結餘	10,273	4,578	1,856	6,435	818	185,100	148,299	334,217

	股東權益		估值及換算調整		股份認購權	資產淨值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年初結餘	(15,851)	341,838	(6,980)	(6,980)	896	335,754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471				471
股息		(30,571)				(30,571)
收入淨額		23,336				23,336
收購庫存股份	(25)	(25)				(25)
出售庫存股份	86	86				86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2,464	2,464	738	3,203
年內變動淨值	60	(6,701)	2,464	2,464	738	(3,498)
年末結餘	(15,790)	335,136	(4,515)	(4,515)	1,634	332,255

	股東權益							
	股本	資本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保留溢利		保留溢利總額
		資本儲備	其他資本盈餘	資本盈餘總額		特別儲備基金	結轉保留溢利	
年初結餘	10,273	4,578	1,856	6,435	818	185,100	148,299	334,217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694	694				
股息							(33,126)	(33,126)
收入淨額							70,227	70,227
收購庫存股份								
出售庫存股份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年內變動淨值	—	—	694	694	—	—	37,101	37,101
年末結餘	10,273	4,578	2,550	7,129	818	185,100	185,400	371,318

	股東權益		估值及換算調整		股份認購權	資產淨值總額
	庫存股份	股東權益總額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估值及換算調整總額		
年初結餘	(15,790)	335,136	(4,515)	(4,515)	1,634	332,255
年內變動						
行使股份認購權		694				694
股息		(33,126)				(33,126)
收入淨額		70,227				70,227
收購庫存股份	(11)	(11)				(11)
出售庫存股份	102	102				102
除股東權益外項目變動淨值			4,845	4,845	1,019	5,865
年內變動淨值	90	37,886	4,845	4,845	1,019	43,751
年末結餘	(15,699)	373,023	329	329	2,654	376,007

附註

(主要會計政策)

1. 證券估值方法

(a) 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值。已出售證券的成本乃按平均法釐定。

(b) 可供出售證券：

(i) 上市證券：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在扣減適用稅項後呈報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資產淨值的獨立組成部分)。所出售證券的成本根據移動平均成本法釐定。

(ii)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證券按由平均法釐定的成本列值。

2. 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方法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樓宇及建築物 5至10年

工具、傢俬及設備 5年

(b) 無形資產(租賃資產除外)

無形資產的攤銷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的主要範圍如下：

供內部使用的軟件 5年

(c) 租賃資產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在租賃期間使用直線法按零剩餘價值折舊。

3. 撥備計提基準

(a) 呆賬撥備

就潛在壞賬的撥備而言，一般應收賬款須記錄貸款虧損比率。特定應收呆賬須個別審閱以釐定其可收回性，並記錄估計不可收回部分的金額。

(b) 獎金撥備

應付僱員獎金於年終結算日作出累計計算入賬。

4. 編製非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重大事宜

消費稅的會計處理

須繳納消費稅的交易按不包括消費稅的金額入賬。

(呈列方式變動)

根據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127-2條編製的附註已更改為根據公司會計條例編製的附註。

下列項目已作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8-6條所規定的租賃交易附註已根據該條第4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8-28條所規定的資產報廢責任附註已根據該條第2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26-2條所規定的累計減值附註已根據該條第5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68-4條所規定的每股資產淨值附註已根據該條第3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95-5-2條所規定的每股收入淨額附註已根據該條第3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95-5-3條所規定的每股攤薄收入淨額附註已根據該條第4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107條所規定的庫存股份附註已根據該條第2項省略。
- 財務報表術語、形式及呈列規則第121-1-1條所規定的有價證券詳細列表附註已根據該條第3項省略。

(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未被獨立呈列的資產及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應收賬款	12,600	11,730
已收按金	42,167	23,704

2. 或然負債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辦公室及零售門店租賃擔保	65,700	94,814
應付金融機構貸款擔保	23,132	20,916

3. 累計折舊包括累計減值虧損。

(收益表附註)

1.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交易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止年度
經常性收益：		
經營公司所得管理收入	24,189	27,782
來自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息收入	50,957	88,805

2. 非流動資產報廢虧損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截至2014年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8月31日 止年度
軟件	—	9

(有價證券)

於2014年8月31日

由於附屬公司股份(於資產負債表為74,922百萬日圓)並無市價，且難以釐定其公平值，故並無說明其公平值。

於2015年8月31日

由於附屬公司股份(於資產負債表為75,810百萬日圓)並無市價，且難以釐定其公平值，故並無說明其公平值。

(遞延稅項)

1. 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細目分類如下：

(百萬日圓)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遞延稅項資產：		
獎金撥備	508	596
折舊	338	402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股份撇銷	25,898	28,471
減值虧損	—	2,158
計提呆賬撥備	0	0
可供出售證券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1,641	—
已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	1,173	641
其他	2,827	2,518
小計	32,387	34,788
估值撥備	(32,387)	(31,69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	3,093
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報廢責任	(24)	—
附屬公司股份的暫時性差別	(2,203)	(1,994)
其他	(784)	(1,304)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012)	(3,29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012)	(204)

2. 應用稅務影響後的實際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率之間的差額如下：

	於2014年8月31日	於2015年8月31日
法定所得稅率	38.0%	35.6%
(調整)		
毋須課稅股息收入	(80.7)	(46.4)
估值撥備增加／(減少)	39.4	6.0
國外預扣稅	2.4	0.8
其他	3.0	0.4
應用稅務影響會計後的實際稅率	2.2	(3.5)

3. 於作出企業所得稅稅率等修訂後修正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

根據於2015年3月31日頒佈的「部分修訂所得稅法等的法案」(2015年第9號法案)及「部分修訂地方稅法等的法案」(2015年第2號法案)，經下調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201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因此，用以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實際法定稅率已就預期將於2015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對銷的暫時性差別及預期將自2016年9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對銷的暫時性差別由35.6%分別修訂為33.0%及32.2%。

此項稅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輕微。

(業務合併)

不適用。

(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附註)

截至2015年8月31日止年度(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1)發行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股份認購權)

根據公司法第236條、第238條及第240條以及董事會於2015年10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的決定，本公司決定發行股份認購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報酬購股權，以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溢利所作的貢獻。此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本公司股價與高生產力僱員所獲利益更緊密地掛鉤，為求提高員工士氣及激勵員工以提升集團表現，增進著眼於股東回報的業務發展，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股份資料及股息政策 1.股份資料 (9)購股權計劃」。

(2)發行無抵押公司債券

於2015年11月25日的董事會會議上，已作出全面決定以發行無抵押公司債券，詳述如下。

(1) 將予發行的金額	最多2,500億日圓(或會以多批發行，直至達致該總額為止)
(2) 時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17年11月5日
(3) 支付金額	每100日圓面值為100日圓
(4) 利率	不多於高於到期相若的日本國庫債券市場收益率0.6個百分點
(5) 年期	3年或以上，最多為10年
(6) 贖回	到期時整筆款項支付
(7) 資金用途	資本投資、營運資金、投資及／或償還其他借款
(8) 釐定發行條款	將予發行的金額、到期日、利率、付款日期及發行的其他條款須僅由董事長／總裁／代表董事按照董事會釐定的參數決定。

(iv) 附加資料

固定資產詳情

資產類型	於2014年 9月1日的結餘 (百萬日圓)	增加 (百萬日圓)	減少 (百萬日圓)	年內折舊、 攤銷 (百萬日圓)	於2015年 8月31日的結餘 (百萬日圓)	於2015年 8月31日的 累計折舊或 攤銷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1,745	124	—	421	1,448	4,412
建築物	91	—	—	4	86	212
工具、傢俬及設備	116	68	—	65	119	1,355
土地	1,158	—	—	—	1,158	—
租賃資產	4	486	365 (365)	124	2	133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	3,116	679	365 (365)	617	2,815	6,114
無形資產						
軟件	11,849	10,204	5,999 (5,991)	5,874	10,179	—
在製軟件	5,403	797	5,077 (143)	—	1,124	—
租賃資產	20	3	—	10	13	—
其他	59	—	—	0	58	—
無形資產總值	17,333	11,055	11,076 (6,135)	5,885	11,377	—

(附註) 1. 年內列作增加的主要因素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10,204	新系統建設成本

2. 年內列作減少的主要因素如下：

資產類型	金額(百萬日圓)	內容
軟件	5,991	減值虧損
在製軟件	4,933	新系統建設成本(因新系統啟用而轉移至軟件)

3. 「減少」一欄包括括弧內的數字，並為所錄得的減值虧損金額。

撥備詳情

(百萬日圓)

類別	於2014年 9月1日的結餘	增加	減少 (預期目的)	減少 (其他目的)	於2015年 8月31日的結餘
呆賬撥備	1	0	—	1	0
獎金撥備	1,283	1,614	1,283	—	1,614

(附註) 「呆賬撥備」減少(其他目的)乃由於往年所計提的撥備全額撥回所致。

(v) 資產及負債的主要詳情

因為製作綜合財務報表省略了。

(3) 其他

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集團)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管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須實施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綜合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有關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平呈列貴集團於201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2015年11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迅銷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迅銷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隨附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8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益表及資產淨值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管理層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此等財務報表，亦須實施管理層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審核工作發表對此等財務報表的意見。本報告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已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挑選的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財務報表有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於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審核程序，惟有關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管理層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日本公認會計原則公平呈列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Ernst & Young ShinNihon LLC (新日本有限責任監查法人)

2015年11月27日

內部監控報告

1. 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基本框架

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首席財務官岡崎健對有關本公司及其合併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內部監控管理負責。有關財務報告的編製及內部監控管理乃根據企業會計審議會刊發的「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管理評估及審核準則以及實踐標準的制訂(審議會意見)」所述的內部監控基本框架而進行。

我們內部監控的基本要素環環相扣，構成一個整體運作。我們的目標乃在合理範圍內達致其目的。因此，此等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或不能完全避免或發現財務報告內所有錯誤陳述。

2. 評估範圍、結算日期以及評估程序

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評估乃於2015年8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最後一日)進行。該評估乃採用財務報告公認內部監控評估準則進行。

該評估首先為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整體內部監控(公司整體內部監控)作出評估。將進行評估的經營程序乃根據該評估而選擇。評估此等經營程序時已對選定經營程序進行分析，並已將或會對財務報告的可信性有重大影響的內部監控要點進行分類，然後就此等內部監控要點的編製及經營狀態進行評估，以釐定內部監控的有效程度。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的評估範圍就財政及質量方面而言均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可信性十分重要。已採用的方法及程序如下：

按照「本公司整體內部監控、會計及財務報告經營程序最好應從公司整體層面進行評估」的原則，此等評估乃對本集團整體進行。然而，由於若干合併附屬公司就財政及質量方面而言規模甚小，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包括在評估範圍內。

經營程序方面，根據公司整體內部監控評估結果及於回顧財政年度我們各項業務的銷售指標(經調整以扣除集團內部公司間的銷售額)，該等佔回顧財政年度綜合銷售額約三分之二的業務乃指定為「重要業務」。選定的重要業務將按銷售額、應收賬款、存貨及其他經營程序等廣泛指標進行評估。此外，亦會計算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影響。尤其重要的經營程序亦會加入評估過程。

3. 評估結果

根據上述評估結果，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本集團對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獲釐定為有效。

4. 附加事項

無

5. 特別事項

無

確認附註

1. 根據金融工具及交易法，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行政總裁柳井正及首席財務官岡崎健已審閱本公司第54個財政年度(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容，並確認其為真確。

2. 特別事項

無